

目 录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2)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
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	(4)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草案)》的说明	张 权(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草案)》的初审报告	陈李升(1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郭晓芳(1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郭晓芳(1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郭晓芳(17)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3 号
(总第 193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3 号
(总第 193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的决定	(20)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20)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卢炳椿(2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的初审报告 ...	邹庆键(3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本年(3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张 权(3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4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吴新奎(4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4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刘育生(5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5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8)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0 年 4 月 21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草案)》(一审);
2.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一审);
3. 审议《〈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修正案(草案)》(二审);
4.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草案)》(四审);
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7.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8. 人事事项。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一委 三院领导	列 席
4 月 21 日 (星期二)	第一次全体会议<8:30— 多功能厅> 1. 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草案）》的说明； 2. 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3. 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4. 听取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的初审报告； 5. 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 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7. 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 听取市政府关于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9. 听取市政府关于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10.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1. 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议案的报告； 12. 听取市监委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议案的报告； 13. 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人事事项的说明； 14. 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议案的报告； 15. 听取市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议案的报告。	陈家东	庄 晓 陈永茂 卢炳椿 邹庆键 李本年 李本年 郭晓芳 张 权 吴新奎 刘育生 卢炳椿 黄聪敏 颜云蔚 王成全 吴金喜	卢炳椿 黄聪敏 王成全 吴金喜 夏先鹏	市政府一位领导，市监委、市中院、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主要领导； 市府办、厦门海事局、邮政管理局、市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建设局、文旅局、海洋局、市场监管总局、港口局、执法局主要领导。 市人大机关一级调研员以上领导 (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分组审议<3:00— 湖里厅（二组）> 1.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一审）； 2. 《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草案）》（四审）； 3. 《〈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草案）〉修正案（草案）》（二审）。	一 组 郭晓芳 二 组 由 欣			第一议题： 市府办、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总局； 第二议题： 市府办、司法局、文旅局、教育局； 第三议题： 市府办、司法局、资源规划局、执法局。 (请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一委 三院领导	列 席
4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	一 组 王春生 二 组 陈李升			第一议题：市府办、文旅局、资源规划局； 第二议题：市府办、人社局。 (请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午	陈东东			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主要领导。
	下	一 组 陈永茂 二 组 李 虹			第一议题：市府办、司法局、邮政管理局、资源规划局、建设局； 第二议题：市府办、厦门海事局、海洋局、港口局。 (请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午	陈东东		黄燕添 黄聪敏 吴丽雪 吴金喜 夏先鹏	市政府一位领导，市监委、市中院、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主要领导。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7 号

《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

(2020 年 4 月 22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保护
- 第三章 传承与发展
- 第四章 交流与合作
-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促进文化繁荣发展,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闽南文化,是指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以闽南地区为代表形成的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体现闽南人文的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

第三条 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以人为本、活态传承,保护优先、科学利用,因地制宜、整体保护,交流互鉴、开放包容,分类指导、创新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闽南文化保护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文化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闽南文化保护发展的指导、监督、协调和组织实施。

资源规划、发展改革、民政、财政、商务、农业农村、教育、建设、市政园林、民族宗教等相关主管部门

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闽南文化保护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闽南文化保护发展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工作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按照规定参加相关评审、论证活动。

专家委员会的组织形式和工作规程由市文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调整。

第七条 鼓励闽南文化保护发展相关行业组织研究、宣传闽南文化,依法开展行业服务,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第八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通过研究、收藏、展示、传承、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保护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闽南文化保护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等应当充分考虑闽南文化保护发展的需要,促进闽南文化有机融入发展,保存和延续文脉。

第十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资源规划等主管部门编制闽南文化保护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明确其保护和发展的内容、范围、方式以及措施,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专项规划应当划定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实施整体性保护。划定重点区域,应当统筹兼顾城市建设发展和闽南文化保护的需要。

专项规划是闽南文化保护的重要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专项规划要求,制定重点区域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

编制镇规划、村庄规划涉及重点区域的,应当征求市文化主管部门意见;市文化主管部门认为镇规划、村庄规划不符合专项规划要求的,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及时对镇规划、村庄规划作出调整。

新建、改建以及其他建设项目涉及重点区域的,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性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在立项前应当就项目涉及的重点区域保护事项通过多规合一管理综合平台征求相关区人民政府和市文化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实行闽南文化保护名录(以下简称保护名录)制度。

下列保护对象应当列入保护名录:

- (一)闽南童谣等闽南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闽南话;
- (二)南音、答嘴鼓、歌仔戏、高甲戏、讲古、布袋木偶戏、莲花褒歌等闽南传统音乐、戏剧、曲艺;
- (三)闽南传统民居营造、厦门漆线雕、厦门珠绣、厦门微雕、同安锡雕、珠光青瓷、影雕等闽南传统技艺;
- (四)闽南传统彩绘、漆画、有历史价值的摩崖石刻等闽南传统美术、书法;
- (五)闽南蛇伤疗法、厦门青草药、中医正骨疗法等闽南传统医药;
- (六)中秋博饼、保生大帝信俗、闽台送王船、海沧蜈蚣阁等闽南民俗;

(七)厦金宋江阵、集美端午龙舟赛、翔安拍胸舞、新垵五祖拳等闽南传统体育、游艺；

(八)薄饼、沙茶面、厦门南普陀素菜等闽南饮食；

(九)闽南红砖建筑、厦门装饰风格、嘉庚建筑、骑楼、古牌坊等具有典型闽南风格特色的历史风貌建筑以及历史风貌区；

(十)侨批档案、族谱、家族文书档案等闽南记忆遗产；

(十一)体现闽南文化特色的老字号；

(十二)其他体现闽南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或者代表性的文化表现形式或者载体。

第十三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开展闽南文化定期调查,提出列入保护名录对象的建议。其他相关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列入保护名录的历史风貌建筑、历史风貌区的建议;

(二)市市政园林主管部门提出列入保护名录的属于风景名胜资源的人文景观的建议;

(三)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列入保护名录的老字号的建议;

(四)区人民政府提出列入保护名录的特色街区、镇村的建议;

(五)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提出列入保护名录对象的建议。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区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保护名录对象的建议。区文化主管部门认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将建议报送市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对建议对象进行初步筛选后,提出拟列入保护名录的对象名单,并组织召开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的,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研究。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专家委员会评审结果和听取意见的情况拟定保护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保护名录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调整。

第十五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运用文字、图片、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形式建立闽南文化档案和音像库、数据库,并加强更新、应用、宣传和推广。在符合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闽南文化档案以及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公开,便于公众查阅和使用。

第十六条 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聘请闽南文化保护专职人员,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专业人员承担下列职责:

(一)负责收集、整理、统计辖区内闽南文化资源的基础数据;

(二)按照规定对保护名录对象进行巡查和保护;

(三)协助宣传闽南文化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前款规定人员的培训、指导、考核与管理。

第三章 传承与发展

第十七条 支持推动列入保护名录的对象传承与发展。

对列入保护名录的对象,文化主管部门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在其研究、创作、宣传、展示、产业化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八条 列入保护名录的对象濒临消失或者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专项抢救保护方案,优先拨付实施抢救保护所需经费,及时收集资料和实物,记录和整理其内容、表现形式、工艺流程等,建立档案,培养后继人才。

列入保护名录的对象客观存续条件已经消失或者基本消失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和实物,建立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档案库。

第十九条 对列入保护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适当补助、资助,提供展示平台、场地等方面支持;对经济困难的,应当加大支持力度。

对作品或者个人获评国际公认有影响力的、国家级、省级常设性文化类奖项的,应当根据经费投入额度、创作主体性质、作品规模、奖项等次等情况予以配套奖励。

第二十条 鼓励将列入保护名录的传统技艺研习列入相关职业教育专业方向。

采取奖学、助学等方式,鼓励学艺者学习掌握列入保护名录的传统技艺。

第二十一条 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机构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推动开展闽南文化的整理、研究、学术交流和项目宣传、展示。

第二十二条 支持闽南文化研究机构建设和发展,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闽南文化研究。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对闽南文化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及其传播、影响、意义等方面的研究,弘扬闽南文化中的人文精神与传统美德。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具有重要价值的闽南文化原始文献、典籍、资料进行整理、翻译、出版。

第二十三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创作以闽南话为表达形式或者体现闽南文化传统的文艺作品。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合作、入股等方式参与前款规定的文艺作品的创作,挖掘其所蕴含的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对优秀文艺作品的传播和市场推广给予扶持。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依照规定采取措施,推动闽南话学习、推广和应用,形成有利于闽南文化保护发展的语言环境。

市属电视台、电台等媒体依照规定开设闽南话新闻播报、制作闽南话专题节目。鼓励网络视听等新媒体开设闽南话节目或者栏目。

本市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推行普通话、闽南话双语播报制度。

第二十五条 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写闽南话和闽南文化相关读本,开展闽南方言与文化进校园活动。鼓励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将闽南文化列入校本课程,市属高校在相关专业开设闽南文化研究课程。

鼓励开发闽南话学习软件。

支持各种职业院校培养闽南文化保护发展专门人才,鼓励列入保护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传习机构与学校开展闽南文化传承合作。

第二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会同教育等主管部门定期举办闽南文化宣传周,利用文化宣传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在社区、学校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开展闽南文化宣传活动。

规范、引导单位和个人按照传统习惯举办民间信俗、岁时节庆、人生礼俗等民俗活动,增加其文化内涵。

鼓励将保护和传承闽南文化纳入居民公约、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

第二十七条 鼓励、支持列入保护名录的传统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体育、游艺等进入剧场、校园等展示展演,并将适宜普及推广的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

第二十八条 鼓励在相关规划和设施建设中体现闽南文化特色,将具有闽南文化特色的经典性元素、标志性符号以及列入保护名录的闽南文化产品合理应用于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设施等的设计、装饰或者命名。

地名主管部门在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中,应当注重对闽南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地铁、机场、火车站、旅游码头以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宣传、展示闽南文化的宣传牌、宣传栏和电子屏。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地方戏曲剧团创新机制,可持续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闽南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

鼓励利用历史风貌建筑进行闽南文化展示,利用闽南传统民居对外展示闽南地区传统生活氛围和民俗文化。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置闽南文化集中展示中心(以下简称集中展示中心)。集中展示中心应当具备闽南文化展示、研究、传习、体验、交易等功能。

集中展示中心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对进驻集中展示中心的单位和个人的扶持办法,由市文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建立闽南文化资源与科技、文化创意、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的合作平台,推动列入保护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融合和校企合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项目补贴、定向资助、以奖代补等措施,扶持具有闽南文化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开发和推广。

开发利用各类闽南文化资源进行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创新、转化,应当充分尊重原有文化内涵,尊重民间风俗习惯。

第三十二条 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闽南文化旅游纳入全域旅游专项规划,并组织编制闽南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目录向社会公布。鼓励依法利用镇村闽南文化特色旅游资源,发展闽南文化乡村旅游。

第四章 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三条 举办闽南文化论坛、博览会,加强与闽南地区、台湾地区、东南亚国家以及其他闽南文化传承地区、海外华侨的文化联系,促进闽南文化的传播、交流与合作。

鼓励本市闽南文化研究机构、民间文化团体通过艺术创作、艺术理论研究、优秀作品展演等方式,与闽南文化传承地区开展闽南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四条 支持引进台湾地区闽南文化研究、创作、表演、传统技艺、文化服务等方面的人才。

台湾地区人员符合条件的,按照人才引进的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三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人员可以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享受与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同等的待遇。

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文化产品进驻集中展示中心进行展示、交易的,享受与本市项目同等的待遇。

第三十六条 鼓励台湾地区以及其他文化艺术团队到本市开展闽南文化演出、展示等活动。属于公益演出、展示活动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相应扶持。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工作纳入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工作考核。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对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关保护发展措施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闽南文化的保护、传承、传播和发展向文化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

第三十九条 以歪曲、贬损等方式开发利用闽南文化资源,或者破坏列入保护名录的实物的,由文化等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第四十条 采取隐瞒、欺诈等非法手段骗取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扶持的,由文化等相关主管部门取消其享受扶持政策的资格,追回相应的款项,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文化等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列入保护名录的对象,法律、法规对其保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 (草案)》的说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 权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时指出,“厦门是著名的侨乡和闽南文化的发源地,中外文化在这里交融并蓄,造就了它开放包容的性格和海纳百川的气度”。厦门作为闽南文化的主要发源地,拥有丰富的闽南文化资源,这是全体人民共同拥有的文化宝藏。

近年来,我市相关职能部门在闽南文化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特别是2007年设立了范围包括厦门、泉州和漳州的我国首个国家级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2008年率先出台了《厦门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规划》,2015年颁布出台了地方政府规章《厦门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办法》。

但是,由于机制不健全、制度尚有缺失等制约因素,目前我市闽南文化保护工作尚存在闽南文化保护对象和范围的界定不明晰、各类保护规划之间缺乏衔接、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重点区域保护措施不到位、缺少集中展示闽南文化的平台、闽南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相对滞后等问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我市“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城市作用,助力海峡两岸构建闽南文化价值共同体,有必要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方式,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

二、起草过程

《办法》被确定为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计划法规立法正式项目后,市文旅局将其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内容,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立法工作方案,落实职责分工,在保证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工作进度:一是2019年4月12日,组织召开了专家座谈会,充分听取闽南文化专家学者和各区文旅部门的意见;二是2019年5月20日至5月31日期间,向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等部门书面征求修改意见;三是2019年6月5日,邀请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司法局等部门召开立法工作会议,充分听取意见。在此基础上,市文旅局反复研究,形成了《办法(草案)》送审稿,按程序报市司法局审查。

市司法局积极开展相关审查工作:一是书面征求了市人大、政协相关专委会,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意见;二是分别组织召开了部门征求意见会、相对人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三是通过市政府网站和“厦门市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市司法局会同市文旅局并邀请市人大相关专委会提前介入指导,对该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吸纳了大部分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办法(草案)》,报经市政府分管领导研究。2019年8月27日,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办法(草案)》。

三、《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6章37条,立足于闽南文化保护与发展的实际需要,围绕闽南文化的保护与规划、闽南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以及闽南文化的交流与合作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制度设计。

(一)加强对闽南文化的保护

为了加强闽南文化保护,《办法(草案)》作了如下规定:

一是实行闽南文化保护名录制度,《办法(草案)》规定市政府按照突出重点、有利保护的原则组织编制保护名录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调整(第九条第一款)。围绕保护名录,《办法(草案)》还对保护对象标准、专家委员会制度、保护对象建议的提出、保护名录编制程序以及信息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二是加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重点区域保护,《办法(草案)》规定对保护名录对象较为集中的区域,市文旅部门根据保护需要提出将其认定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重点区域的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十四条第一款),同时明确认定重点区域应当遵守的原则(第十四条第二款),并规定了相应的规划保护措施:其一,市文旅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编制重点区域整体性保护专项规划,明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区政府负责制定具体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其二,编制镇规划、村庄规划涉及重点区域的,应当征求市文旅部门意见(第十五条第二款);其三,建设项目涉及重点区域的,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性影响,且应当通过“多规合一”管理综合平台征求相关区政府和市文旅部门的意见(第十六条)。

三是强化闽南文化保护队伍建设。《办法(草案)》规定设立闽南文化管理员,负责收集、整理辖区内闽南文化资源等数据,开展巡查和保护以及协助宣传(第十七条第一款)。

(二)推动闽南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为了传承与发展闽南文化,《办法(草案)》作了如下规定:

一是重点推动保护名录对象的传承与发展。对列为保护名录对象的,文旅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在其研究、创作、宣传、展示、产业化等方面给予扶持(第十八条第三款)。

二是鼓励研究与创作。一方面引导社会力量开展闽南文化研究,鼓励单位和个人对闽南文化原始文献、资料等进行整理、翻译或出版(第十九条);另一方面,鼓励创作以闽南话为表达形式或者体现闽南文化传统的文艺作品(第二十条第一款)。

三是促进传播与推介,包括推动闽南话的传播、将闽南文化传承纳入学校教育、加强文化宣传、鼓励在相关规划和设施建设中体现闽南文化特色以及促进闽南文化旅游发展等(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四是设置闽南文化集中展示场所。《办法(草案)》从集中展示场所的功能、集中展示场所的管理制度和进驻集中展示场所的扶持措施等方面对其进行了专门规定(第二十四条)。

五是推动闽南文化的产业化发展。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合作、入股等方式参与闽南文艺作品的创作,挖掘其所蕴含的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第二十条第二款);扶持具有闽南文化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开发和推广(第二十七条)。

(三)促进闽南文化的交流与合作

为了促进闽南文化的交流与合作,《办法(草案)》作了如下规定:

一是加强境内外交流与合作。《办法(草案)》规定推动多种方式开展境内外闽南文化交流与合作(第二十八条),鼓励境外文化艺术团队到本市开展闽南文化演出、展示(第三十一条)。

二是突出对台特色。《办法(草案)》规定支持引进台湾地区闽南文化研究、创作等方面的人才(第二十九条),鼓励台湾地区人员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鼓励台湾地区无形文化遗产及其文创产品进驻闽南文化集中展示场所展示、交易(第三十条)。

此外,为了确保闽南文化保护发展的相关规定获得有效实施,《办法(草案)》规定将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工作纳入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工作考核,并就公众参与与监督的相关内容予以明确(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同时,《办法(草案)》还针对涉及闽南文化保护工作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进行了规定(第三十五条)。

《办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 (草案)》的初审报告

——2019年10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 陈李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于9月10日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全文刊登《草案》，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为做好初审工作，我委提前介入，加强与市文旅局、市司法局的衔接沟通，了解把握立法动态与进度；组织开展了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前往云南省开展文化保护立法考察；分别组织专家学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相关政府部门召开《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对征集来的意见建议进行整理和归纳；学习研究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外省的立法做法与经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紫萱带队开展立法调研，参加相关座谈会，对初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与具体要求。在此基础上，于10月11日召开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全体委员会议，对《草案》进行审议。与会专委会委员进行了充分讨论，发表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形成《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建议修改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法规的必要性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是一个地方、一座城市的魅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闽南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发展好闽南文化是关系中华民族文化传承的大事、要事，也是关系厦门今后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一是加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打造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需要。2007年6月文化部设立了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这是全国首个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保护和传承好闽南文化，对培育巩固发展文化自信，贯彻落实好国家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二是厉行法治，引领与保障闽南文化保护发展的需要。我市在闽南文化保护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以及现代生产生活方式的冲击，闽南文化遗产赖以生存的社会环境正在改变，面临众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亟需从法规层面固化经验做法，破解难题障碍，创新体制机制，妥善处理保护、传承与发展的关系，引领、规范与保障闽南文化的保护发展。三是加强两岸文化交流，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需要。闽南文化在台湾地区广泛传播与发展，对台湾同胞有着强大的吸引力，保护好发展好闽南文化对于加强两岸人员往来与文化交流，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有着重要而独特的作用。因此，

制定《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是十分必要的。

二、《草案》的基本评价

《草案》共有六章。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以及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经费保障等问题。第二章“保护与规划”，提出建立保护名录制度、划定重点保护区域、设立闽南文化管理员等，从地域空间、传承人、保护队伍等方面入手，全方位强化闽南文化的活态传承与保护。第三章“传承与发展”，推动闽南文化的研究、创作及推广，设置集中展示中心，闽南文化进校园、进社区，文化旅游融合等，抓住了闽南文化传承发展的关键在基层、在群众。第四章“交流与合作”，提出加强与海内外闽南文化传承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尤其是通过文化平台深化对台交流，增强两岸民众的文化认同感。第五章“监督与责任”明确了对闽南文化保护工作的考核机制、监督方式及其法律责任等，有助于增强法规的刚性约束。第六章“附则”对例外情形及法规施行日期作了规定。

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草案》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文化建设的重要精神，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闽南文化保护传承与发展工作，进行了制度设计和立法规范，强调实行闽南文化保护名录制度，加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重点区域保护，强化展示平台与保护队伍建设等，注重处理好保护与活态传承的关系，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基本可行的。

三、主要修改建议

1、关于闽南文化定义，建议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闽南文化，是指发源于闽南地区，主要由闽南人创造，并吸收融会外来文化，经世代相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独特性格和丰富内涵的，能够体现闽南优秀人文精神和传统的文化。”闽南文化的定义，是《草案》征求意见过程中的焦点与难点。闽南文化首先是空间的概念，其次有特定的对象，闽南文化还具有包容性，是一种不断创新、传承、发展的地域性文化。据此，提出以上修改意见。

2、关于部门职责分工，建议第四条第二款增加原第十七条第一款的内容，相应删除原十七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镇街、村居下设基层文化服务中心（站），有人员编制和固定工作场所，闽南文化保护工作是其职责内的工作，应予以明确，避免闽南文化管理员的隶属关系不清。建议第四条第三款增加“建设、市政园林、市场监管”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闽南文化保护发展相关工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工作；市政园林主管部门负责风景名胜资源的人文景观保护工作；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负责闽南文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3、关于经费保障，建议第五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闽南文化保护专项资金，列入市、区财政年度专项预算。”把闽南文化保护资金列为法定支出项目，有利于解决资金保障问题。

4、关于闽南文化保护名录制度的建立，建议第八条第（四）类修改为“侨批档案、家族文书档案、遭到损毁或濒临失传的古籍等具有闽南记忆的重要遗产”，并增加“断代的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存下来的珍贵作品”，“缺少传承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类别。通过对闽南文化保护名录制度的完善，对可能断代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抢救性保护，做到应保尽保。

5、关于集中展示中心建设，建议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置闽南文化集中展示中心（以下简称集中展示中心）。集中展示中心应当具备闽南文化展示、研究、传习、体验、交易等功能。”2018年1月市委市政府关于《厦门市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推动厦门闽南文化博物馆建设，配套建立世界闽南文化研究中心等，建成世界闽南文化地标、厦门城市文化地标。因此，建设集中展示中心应当列入我市城市规划。

6、关于闽南文化的交流与合作,建议删除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第二款中增加“加强与境内外闽南文化传承地区开展闽南文化交流与合作”。加强与闽南文化传承地区的交流合作,有利于优化、拓展闽南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空间环境与影响力。近代以来,闽南文化在境内外多个地区迅速繁衍发展,原条文涉及的地域范围,不能涵盖所有闽南文化传承地域。且把国内地区与台湾地区、东南亚地区等的并列提法也欠严谨。

7、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主要内容都是台湾地区闽南文化人才引进及相关优惠政策,建议整合成“第二十八条(对台人才引进政策)。”

8、第三十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一条,建议整合成“第二十九条(文化展示与演出)。”

此外,对《办法(草案)》有关条款中的个别文字表述作了适当修改和调整。

以上报告妥否,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9年12月3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月24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司法局、文旅局等相关单位,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分发给市、区五十个单位以及部分专家学者等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法制委会同相关部门对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草案修改稿草稿。12月16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闽南文化定义

有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法规中明确闽南文化的概念很重要。闽南文化的形成,是自发形成和外来融合兼而有之,不局限于由闽南人创造或者发源于闽南地区,但都离不开闽南地区社会历史发展进程这个大背景。据此,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从文化形成环境的角度,对草案第二条进行修改,表述为:“本办法所称闽南文化,是指在闽南地区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体现闽南优秀人文精神和传统的文化。”(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二、关于规划引领保障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强调规划在闽南文化保护工作中的抓手作用,注重规划引导、

统筹协调、整体保护、突出重点。据此,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第二章章名调整为“规划与保护”;提出由市文化部门会同规划部门编制闽南文化保护发展专项规划的要求,并将草案第十四、十五、十六条等有关规划和重点保护的条款内容移至本章前半部分进行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三、关于保护名录制度

保护名录制度是此次立法的一个关键性制度设计。针对如何把握保护名录对象标准,有意见提出,可以对歌仔戏、嘉庚建筑等一系列有代表性的闽南文化保护对象作列举式规定,会更加具体直观,既可以凸显法规地域特色,又增强宣传保护效果;也有意见认为,草案采用的系统归纳法,涵盖范围可以更广,表述上更全面。有鉴于此,法制委在草案修改稿中同时提供两种表述方案,请常委会对此予以重点审议。同时,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还对保护名录编制有关条款做了一些补充规定,完善程序要求,简化文字表述。(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四、关于传承发展措施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第三章增加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对闽南文化的保护力度,丰富其传承和发展措施。据此,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有针对性地增设了一些比较有可操作性的规定,以期进一步调动全社会力量,重视、参与闽南文化保护工作,夯实群众基础,改善软硬件环境。具体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对濒临消失或者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保护项目进行抢救性保护,对客观存续条件已经消失或者基本消失的保护对象进行记忆性保护;二是,对非遗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进行表彰,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资助,以及提供展示场所和平台扶持等;三是,鼓励传统技艺传承,推动技艺研习与职业教育相结合,并向相关学艺者提供奖学、助学等;四是通过闽南文化进剧场、进校园、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以及融入公共建筑装饰等,为闽南文化展示提供更多平台;五是,要求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图书馆、文化馆、文艺表演团队等,更多参与到闽南文化保护的研究、宣传等工作当中来;六是,鼓励将保护和传承闽南文化纳入居民公约、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中;七是,鼓励在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增设宣传和展示闽南文化的设施设备。(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对草案中涉及的文化、规划等部门名称及其罗列顺序等,按照立法技术要求作了梳理。(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等)

2、闽南文化保护发展专家委员会在整个闽南文化保护工作中都可以发挥多方面作用,包括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以及按照规定参加相关评审、论证活动等,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九条第二款有关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运作方式等内容放到总则中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3、有意见提出,草案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款均涉及对有关列入保护名录对象的法律适用规则进行规定,与草案第三十六条有重复表述之处,法制委经研究后,建议对该两条内容予以删除。

4、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闽南话作为多种闽南文化形态的载体和媒介,其存续状况对闽南文化保护发展至关重要,但应当注意妥善处理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有关规定的关系。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增加推动形成有利于闽南文化保护发展的语言环境的原则性规定,并对该条其他内容表述进行完善。(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5、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维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开发利用各类闽南文化资源过

程中要充分尊重原有文化内涵,尊重民间风俗习惯。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在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发展的条款中增加一款,对此提出原则性要求。(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还对草案的一些文字和条序作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稿及以上汇报,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 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0年2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30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司法局、文旅局等相关单位,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分发给市、区近40个单位征求意见,并根据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草稿。2月18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二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保护发展原则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三条关于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基本原则的表述不够准确,指导作用不足,需要进一步研究。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借鉴中办、国办以及原文化部有关文件规定,在内容上进行调整和充实,分项表述修改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应当坚持下列原则:(一)以人为本、活态传承;(二)保护优先、整体性保护;(三)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四)交流互鉴、开放包容;(五)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草案修改二稿第三条)

二、关于保护名录制度

关于保护名录,草案修改稿提供了列举式、归纳式两种表述方案供常委会审议。绝大多数常委会组成人员都更赞同采用列举式表述,认为这样更直观、可操作,也更突出地域特色,有利于提升宣传和保护效果,可以此方案为基础进一步完善。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我市列入世界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全部12个项目,以及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有关传统技艺类项目,作为厦门闽南文化的典型代表,以法定形式直接规定列入保护名录。(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二条)

三、关于闽南文化管理员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六条直接明确设立闽南文化管理员,这涉及人员编制等问题,不宜在法规中作这样的规定。也有意见提出,当前闽南文化保护与发展,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专门人员缺乏,需要考虑予以解决。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删除草案中有关设立闽南文化管理员的表述,修改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聘请闽南文化保护专职人员,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专业人员”来承担相关职责,并对职责内容作分项表述。(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六条)

四、关于对代表性传承人的扶持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随着时代发展和社会变迁,有些传统非遗项目缺乏市场化的条件,一些代表性传承人有技在身却生活窘迫,保护传承难以为继。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通过发放生活补贴、提供展示平台等方式,对生活确有困难的非遗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扶持。(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九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关于闽南文化的定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明确本法规所指向的闽南文化是“以厦门等闽南地区为代表的”,逻辑上会更加周延,也更突出法规地域特色。(草案修改二稿第二条)

2、根据有关方面意见,法制委经研究,建议按照相关上位法精神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进行修改,表述为:“以歪曲、贬损等方式开发利用闽南文化资源,或者破坏列入保护名录的实物的,由文化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调查、处理。”(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八条)

3、关于主管部门的责任。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文化等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失职行为的法律责任予以规定,以更好地督促其履行相关职责。(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还对草案修改稿的一些文字和条序作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二稿及以上汇报,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4月21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会后,法制委会同教科文卫委以及市司法局、文旅局等单位,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研究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三稿草稿,向市直有关部门、非遗专家组成员、

相关文化机构以及部分人大代表等书面征求意见。常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听取汇报并提出要求,常委会分管领导与工作班子共同研究,带队实地调研;常委会研究与宣传工作室组织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体,就闽南文化保护立法相关问题作了系列专题报道,与社会各界进行积极互动,引起广泛关注。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又对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并再次征求多位专家学者的意见。4月9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三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草案修改三稿的特色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草案修改三稿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制度创新和完善:

(一)强化机制保障。一是明确政府主导。由市、区政府负责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文化主管部门承担具体的指导、监督、协调和组织实施职责。二是完善经费保障。通过纳入财政预算、鼓励社会资金参与,为保护发展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三是组建专业队伍。包括设立专家委员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和评审论证,聘请或者委托专业人员具体承担文化调查、保护和宣传等方面的基础性工作。四是引导社会参与。鼓励单位和个人,以及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社会组织,以多种形式在保护发展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完善保护框架。一是加强规划引领。明确在各类规划编制中应当充分考虑闽南文化保护发展的需要,要求制定专项规划,对保护内容、范围、方式和措施进行具体安排,并对重点区域开展整体性保护。二是实施名录管理。这是此次立法的关键性制度设计,通过界定闽南文化范畴、法定列入项目、评审程序等,构建较为完整的名录保护制度,并配套相应的扶持、保护措施。

(三)健全保护体系。一是实行分类保护。列入保护名录的对象中,对于濒临消失的,开展抢救性保护;对于客观存续条件已经消失的,进行记忆性保护;对于具有生产性技艺和社会需求的,通过提供平台、资金支持等,帮助自主发展,实行生产性保护。二是营造良好氛围。综合运用教育、宣传、节庆活动、城市设计、引导社会参与等多种措施,强化全社会保护闽南文化的意识,使闽南文化深度融入城市生活,加强闽南文化运用与传播。三是鼓励传承创新。设立闽南文化集中展示中心,将闽南文化资源与科技、文创、健康、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其生命力和影响力。

(四)加强交流合作。通过学术交流、作品展演、人才引进等方式,加强与其他闽南文化传承地区的交流合作,不断丰富和发展闽南文化,发挥好闽南文化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台湾同胞、海外侨胞等的情感交流。

二、主要修改情况

1、关于保护名录制度。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对第十二条的表述进行完善,进一步丰富列入名录的保护对象,突出地方特色,体现应保尽保:一是在第三项增加漆画、微雕等传统技艺、美术类项目;第六项增加厦门装饰风格、骑楼等闽南特色建筑类型。二是增列三项,包括,闽南传统医药类、闽南传统体育和游艺类,以及闽南饮食类。三是将兜底的第十一项修改为:“其他体现闽南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或者代表性的文化表现形式或者载体。”(草案修改三稿第十二条)

2、关于配套奖励。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法规中应当明确对获得重要文化类奖项的作品和个人的奖励措施,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吸引更多优秀文化人才和项目在厦门深耕。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对获评省级以上常设性文化类奖项的闽南文化作品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其经费投

入额度、奖项等次等情况予以配套奖励。(草案修改三稿第十九条第二款)

3、关于闽南方言保护。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闽南话是闽南文化的载体和基础,但当前闽南话生存状况并不乐观,必须采取措施,更好营造闽南话的语言环境。鉴此,法制委建议,根据多数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以及专家学者、报纸网络征集到的社会公众等各方面建议,对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四条进行完善。

4、关于闽南文化传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增加一条,对利用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历史风貌建筑及闽南传统民居等场所资源,传播闽南文化,展示闽南地区传统生活氛围和民俗文化的有关内容规定。(草案修改三稿第二十九条)

5、关于闽南文化创新发展。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为促进闽南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在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一条中增加一款,要求采取措施,建立闽南文化资源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合作平台,以及推动列入保护名录的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产学研融合、校企合作等。(草案修改三稿第三十一条)

6、关于其他方面修改。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及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法制委还建议对以下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一是,完善立法目的表述,增加“繁荣发展”的表述(草案修改三稿第一条);二是,明确在各类规划编制中,应当坚持“促进闽南文化有机融入城市发展,保存和延续城市文脉”的理念(草案修改三稿第九条);三是,增加规定,闽南文化档案和相关数据信息向社会公开要符合知识产权保护要求(草案修改三稿第十五条);四是,增加规定,对于已经列入保护名录的传统体育、游艺,鼓励、支持进剧场、进校园等展示展演,以及将适宜普及推广的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草案修改三稿第二十七条);五是,鼓励在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设施等的设计、装饰或者命名中,合理应用列入保护名录的闽南文化产品(草案修改三稿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六是,增加规定,在地铁、机场、火车站、旅游码头等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闽南文化宣传相关设施(草案修改三稿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七是,增加“举办闽南文化论坛、博览会”的表述,加强与相关闽南文化传承地区、海外华侨的文化联系,促进闽南文化的传播、交流与合作(草案修改三稿第三十三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还对草案的一些文字和条序作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三稿及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8 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的决定》已于2020年4月22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4月22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0 年 4 月 22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 一、删去第七条。
 - 二、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在本市销售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 三、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环保标识”修改为“本市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 四、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條,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在用机动车噪声排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限值标准。”
 - 五、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删去“并对机动车按照本规定记分”。
 - 六、删去第四十二条。
 -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在道路上使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 八、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五项:“观看视频或者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及其他电子设备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 第一款第二项调整至第十六项,修改为:“在用机动车噪声超过国家限值标准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 本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2011 年 5 月 19 日经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 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四部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九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0 年 4 月 22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车辆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和执法程序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本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经济特区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道路交通组织管理、道路交通容量、道路通行条件、道路交通出行结构、道路交通安全状况适时进行综合评价,对大型建设项目、较大公共交通设施以及公共交通线网的调整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并作为有关审批与决策的依据。

第四条 鼓励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道路交通安全技术、设备,推进智能交通建设。

第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交通、建设、规划、安全生产监督、环境保护、市政园林、质量技术监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旅游、邮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统一组织下,提供志愿服务,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交通志愿者的指导和帮助,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业务培训,支持志愿者自我管理,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章 车 辆

第七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提供准确的住址、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机动车所有人未按前款规定提供准确联系方式的,应当承担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车辆管理相关信息无法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第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和完善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通过语音、短信、网页、手机应用程序等方式,为当事人提供便捷的机动车登记、驾驶证办理、交通违法处理等服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单位依托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相关的便民服务。

第九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由市残疾人联合会出具所有人下肢残疾的证明后,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号牌,方可上道路行驶。每位残疾人只能申请登记一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并限于自用。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号牌,方可上道路行驶。电动自行车登记实行限量控制制度。

第十一条 在本市销售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禁止改变已登记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外形尺寸、最高时速等参数。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十二条 全市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以及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交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维护。有关设计、审查单位应当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验收单位应当通知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与验收。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以及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地方设计规范。

有关设计、审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设计规范对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以及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审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以及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应当科学设置,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等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优化。

第十三条 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在互联网上设置专门网页或者开通专线电话,接受驾驶人和社会各方面对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以及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修改完善,答复反映人。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施工作业应当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需要占用车行道或者中断人行道通行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因突发事故的,可以先行抢修、抢险,

但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出现交通阻塞或者其他紧急、特殊情况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停止道路施工作业、恢复通行;拒不执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扣施工工具,排除妨碍。

第十五条 在已建成使用的道路开辟机动车出入口的,应当事先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施划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安全通行。不得挤占人行道供机动车、非机动车通行,不得挤占非机动车道供机动车通行。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状况、交通流量、停车需求等情况施划,其他任何机关不得施划停车泊位。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上施划停车泊位不得影响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十八条 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设或者设置保障公交车辆通行的专用车道、交通信号。

第十九条 隧道、桥梁、城市快速路等划设的应急专用车道,只准许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路政执法车、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车等车辆执行紧急任务时通行。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流量或者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按车辆类型限制、禁止通行时段、路段、区域;
- (二)按号牌尾数限制、禁止通行时段、路段、区域;
- (三)按实际承载人数限制、禁止通行时段、路段、区域;
- (四)按本市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的要求限制、禁止通行时段、路段、区域;
- (五)按道路设计流量、路网情况等实行总量控制;
- (六)其他限制、禁止通行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措施应当提前五日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下列机动车禁止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

- (一)低速载货汽车;
- (二)三轮汽车;
- (三)摩托车;
- (四)拖拉机;
- (五)轮式专用机械车。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使用的公务摩托车,办理摩托车号牌、加设特别标识后,方可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

除因公安执法确需使用的公务摩托车外,其他已批准在用的摩托车报废后,不再予以更新。

第二十二条 禁止机动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以及其他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但遇有紧急情况的除外。

在用机动车噪声排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限值标准。

第二十三条 禁止利用未取得营业性客运证件的汽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

市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的管理,根据需求增加巡游出租汽车的投放数量,鼓励通过网络或者电话预约出租汽车等新兴业态出租汽车的发展,方便出行。

第二十四条 禁止人力三轮车、板车、畜力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但用于环卫作业的人力三轮车、清扫车除外。

第二十五条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持有相应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驾驶证。

禁止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从事营运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情况,规定限制、禁止电动自行车通行的时段、路段、区域。

第二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不得载人,但成年人驾驶时搭载一名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除外。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伤员、报警并主动接受调查。

车辆驾驶人违反前款规定且无正当理由,致使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无法查清的,按照下列规定承担事故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有上述情形的,承担全部责任;

(二)当事人均有上述情形的,承担同等责任。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车辆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由车辆一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快速处理,立即恢复交通。车辆可以移动的,车辆驾驶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车辆位置,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后,再自行协商或者报警处理。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依法用于先行垫付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以及特殊情形下的道路交通事故救助。

对于垫付的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或者其主管部门有权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的,参照城镇人口赔偿标准,其损害赔偿金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存保管。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被依法扣留,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抢救费用或者丧葬费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申请继续扣留事故车辆至垫付费用追偿完毕或者达成偿还协议。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通事故当事人通知保险公司的,保险公司应当依法及时受理与赔付:

(一)当事人依法自行协商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车辆在道路以外发生的财产损失事故。

第六章 执法监督和执法程序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路面巡查,纠正和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交通高峰期或者容易拥堵的路段,应当加强指挥疏导。接到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的报警应当于五分钟内出警,在思明区、湖里区范围内的,应当最迟不超过十五分钟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范围内的,应当最迟不超过三十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未能按时到达现场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将原因书面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并按照相关规定问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广播、互联网等方式,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情况,引导驾驶人选择合适的行驶路线。

第三十四条 除行政强制措施权和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公安机关所属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行使下列职权:

- (一)疏导指挥交通;
- (二)处理仅造成财产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
- (三)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前款规定的事业组织工作人员履行相应职责时应当按照规定经培训合格,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五日内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当事人对录入的信息有异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复核,并作出答复。信息有误或者违法行为已经处理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删除。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交通事故处理、累积记分和涉及驾驶安全的综合信息记录,供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查询。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邮寄或者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资料,对能够确定违法驾驶人的,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分;对不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当事人无异议的,可以直接到银行或者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互联网站缴纳罚款;当事人对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提醒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及时申请年检、换证。

第三十九条 下列依法需要公告的事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交警公众信息平台发布:

- (一)车辆被扣留,逾期不来接受处理的;
- (二)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车辆注销登记的;
- (三)机动车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其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的;
- (四)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的;

- (五)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
-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通行管理,对违反禁行规定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占用车行道或者中断人行道通行的,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或者虽经同意但在批准以外的路段和时间进行施工、未按照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五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擅自施划、占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电动自行车,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 (一)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 (二)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 (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 (四)借道或穿越道路不按照规定让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 (五)在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 (六)进入城市快速路或者公交专用道路内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 (七)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 (八)无号牌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 (九)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号牌的,予以收缴号牌,并处以三百元罚款;
- (十)改变已登记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外形尺寸、最高时速等参数的,注销车辆登记,处以三百元罚款;
- (十一)醉酒驾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在道路上使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第四十五条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停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 (一)在允许临时停车的道路上停放车辆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或者造成了交通阻塞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 (二)在禁止停车的道路上停车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 (三)在交叉路口、公共汽车站、网状线区域停车的,处以四百元罚款;
- (四)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划定的交通繁忙路段、时段停车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五)在桥梁、隧道、城市快速路上停车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该项规定数额二倍的罚款。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地点设置警示标识,并至少提前五日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 (一)违反本规定鸣喇叭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 (二)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 (三)夜间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的道路上会车时不按照规定改用近光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 (四)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 (五)观看视频或者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及其他电子设备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 (六)通过交叉路口不按照规定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 (七)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 (八)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 (九)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 (十)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或者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的车辆,处以三百元罚款;
- (十一)违反规定进入应急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 (十二)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 (十三)逆向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 (十四)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 (十五)在道路上发生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阻塞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 (十六)在用机动车噪声超过国家限值标准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行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该项规定数额二倍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对从事非法经营性客运活动的,除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至六个月;对有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 (一)驾驶人力三轮车、板车、畜力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 (二)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 (三)无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驾驶证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 (四)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营运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 (五)违反规定驾驶摩托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一千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被处罚后再次驾驶摩托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二千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

车驾驶证;

- (六)在思明区、湖里区驾驶摩托车载客营运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七)擅自改变已登记的机动车外形或者机动车特征、有关技术数据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 (八)擅自改变已登记的机动车的结构或者构造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第四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 (一)未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 (二)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未达百分之五十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 (三)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未达百分之百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 (四)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百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驾驶公路客运车辆、校车、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条 在本市登记的中型以上客、货车以及危化品运输车、校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对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以二千元罚款;上道路行驶的,扣留该机动车,对驾驶人处以五百元罚款;
- (二)达到报废标准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的,对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以一万元罚款;上道路行驶的,扣留该机动车,对驾驶人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五十一条 重、中型载货汽车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 (一)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一百的,处以五百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以二千元罚款;
- (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一百以上未达百分之二百的,处以二千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一个月,对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以一万元罚款;
- (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二百以上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对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以五万元罚款。

第五十二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依法扣留机动车,处以一万元罚款。

使用其他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依法扣留机动车,处以一万元罚款。

第五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重伤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 (一)负有事故次要责任的,暂扣一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 (二)负有事故同等责任的,暂扣二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 (三)负有事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第五十四条 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 (一)负有事故次要责任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 (二)负有事故同等责任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第五十五条 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 (一)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处以五千元罚款,暂扣一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 (二)造成人员受伤的,处以八千元罚款,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 (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以一万元罚款,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在本市有五次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记录未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机动车至违法行为接受处理。

第五十七条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一百元罚款:

- (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
- (二)在机动车道内兜售、发送物品的;
- (三)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
- (四)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

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外地机动车办理转入手续的;
- (二)擅自办理摩托车特别通行标识的;
- (三)不在规定时限录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的;
- (四)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贪污受贿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鼓浪屿风景名胜区的交通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卢炳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修改)》是 2020 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法

规正式项目。现对《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法规的必要性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是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法规,自 2012 年起施行,并经过了两次修正。《若干规定》设定了机动车累积记分制度,即“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实行机动车累积记分制度,记分标准参照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执行”,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2019 年 2 月,全国人大法工委向市人大常委会发来《对〈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的审查研究意见》(法工委函〔2019〕7 号),认为《若干规定》设定的机动车累积记分制度及相应的法律责任条款没有法律依据。市人大常委会经过研究,拟对机动车累积记分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并将《若干规定(修改)》确定为今年立法计划的法规正式项目。同时,自 2015 年最后一次修正以来,《若干规定》实施已有较长时间,结合当前执法实践以及相关政策的变化,也有必要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二、修正案草案的起草过程

2019 年 5 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若干规定》执法检查,对《若干规定》实施以来的贯彻落实、执行效果和法规适用性等方面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评价。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近年来我市道路交通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市公安局起草了《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送审稿)》,于 2019 年 12 月底报送市司法局审查。市司法局按照相关立法程序的要求,书面征求了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人大、政协相关专委会,市发改委、财政局、邮政管理局等相关部门以及市律师协会、建筑渣土行业协会的意见,召开了由各级政府以及市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市政园林局、执法局、残联等有关单位参加的征求意见会,还通过市政府网站和“厦门市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广聚民意、汇集民智。综合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市司法局会同起草单位对修正案送审稿进行了研究和修改,形成了《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规定修正案(草案)》)。3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 90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规定修正案(草案)》,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规定修正案(草案)》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关于废止机动车累积记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国实行机动车驾驶人累积记分制度。机动车累积记分制度为我市创设,没有相关上位法依据。为此,《规定修正案(草案)》对机动车累积记分制度予以废止,删除了相关条款。

(二)关于废止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制度

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意义在于通过目录判断电动自行车是否符合国家标准。2018 年 5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随后,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2019〕53 号),要求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同时明确对实行电动自行车销售目录或公告管理的地区,新标准正式实施后所有不符合新标准、未获 CCC 认证的目录车型全部作废,不得限制符合新标准且经过 CCC 认证的外地车辆在本地销售。新标准施行后,消费者可以通过查验 CCC 认证证书判断车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目录制度已无存在必

要。为此,《规定修正案(草案)》对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制度予以废止,删除了相关条款。

(三)关于调整部分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条款

1. 补充违法停车的处罚情形。《若干规定》第四十六条对违法停车的行为按不同情形设定了不同的处罚标准,但是,没有涵盖所有的违法停车情形,影响了规则的完整性,也导致实践中对相关违法停车行为的整治存在障碍。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车辆停稳前开车门和上下人员”、“临时停车未紧靠道路右侧”,《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在停车泊位停车未按标识方向停放或车身超出停车泊位”等情形,《规定修正案(草案)》增设了处罚内容,对上述违法停车行为处以警告或一百元罚款。

2. 提高噪音扰民处罚标准。近年来超跑车、改装汽车和摩托车等机动车噪音扰民的问题十分突出,需要提高违法成本,加大打击和震慑违法行为的力度。《规定修正案(草案)》对车外噪声超过国家限值标准的情形,在增加约束性条款“在用机动车噪声排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限值标准”的同时,加大了处罚力度:一方面提高了处罚标准,从罚款二百元提高到五百元;另一方面增加了扣留车辆的强制措施。

3. 增加部分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是增加对开车使用手机行为的处罚。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普及,驾驶机动车时发微信、刷视频的危害性,远远超过了传统的开车拨打接听电话。《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八项仅规定了对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观看电视、抽烟等妨碍安全驾驶的处罚,即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存在处罚力度偏弱、适用时争议大等问题。因此,《规定修正案(草案)》增设处罚条款,对“观看视频或者以手持的方式使用电话及其他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是增加对平衡车、电动滑板车违法上路行为的处罚。近年来,我市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道路行驶的现象越来越多。此类车辆稳定、制动性能差,容易出现使用者摔倒或者车辆失控的情形,上路行驶安全风险极大。《规定修正案(草案)》参考北京等市的相关规定,增设了对平衡车、电动滑板车违法上路行为的处罚。

4. 完善部分条款的表述

《若干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违法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应当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因《若干规定》第五十六条针对肇事逃逸行为,专门规定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故在第五十三条也应增加并处拘留以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内容。否则可能会让人误解为经济特区法规在此作出了变通规定,对相关行为不再予以拘留处罚。

另外,《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于2019年进行修改时删除了环保标志管理制度,《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有关“环保标识”的表述也应一并进行修改。

《规定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修正案(草案)》的初审报告

——2020年4月21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 邹庆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3月11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根据职责分工，市人大监察司法委负责《修正案(草案)》初审工作。为充分了解修法背景，论证修正方案，监察司法委在认真研究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召开征求意见会听取市公安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和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期间，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将《修正案(草案)》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刊登，并陆续收到部分市民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会同市人大法制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修改，数易其稿，形成了《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修改建议稿)》，经监察司法委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常委会研究讨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修改法规的必要性

道路交通作为人人参与的重要活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稳定有序发展。《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自2012年1月1日施行以来，为适应形势需要，已经过市人大常委会两次修正。2019年初，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来函指出《若干规定》中有关机动车累计积分的规定缺乏法律依据。去年，市人大常委会对《若干规定》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法规中有的制度因执法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已无保留必要，有的条款因国家政策调整需要作出相应修改，道路交通新情况和新事物的出现，也有必要在立法上进行相应规范。为此，在执法检查报告中就市政府进一步贯彻落实《若干规定》提出了完善道路交通法制建设、加强法规修改完善工作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经过认真研究确定将该法规修改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综上所述，对《若干规定》进行适当修正是必要的。

二、对《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修正案(草案)》立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审查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报告修改建议，针对性强，符合立法意图。一是取消机动车累计积分制度，删除了三个条款中相应内容，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审查要求；二是适度修改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确保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畅通；三是及时增加了使用电子产品、车辆噪音扰民、新式交通器械上路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推动交通管理及时

跟进。监察司法委审议认为,《修正案(草案)》内容是基本可行的,结合征求到的意见,在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对《修正案(草案)》提出以下三点修改建议:

(一)规范修改文字表述,完善立法技术

《修正案(草案)》第二、三项规定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删去,第十一条增加一款规定。从文字内容看,第十二条的规定内容并非完全删去,而仅是将第一款中的“符合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准予登记电动车产品目录”修改为“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修改幅度并不大,但修改方式过于繁琐,不够简洁明了。经研究,建议将第十二条予以恢复,仅对其第一款做相应调整,从而减少修改范围使修改内容更加清晰准确。

(二)删除部分修正内容,强化立法针对性

《修正案(草案)》第八项规定在《若干规定》第四十六条中增加两项内容,针对路上泊车和临时停车设置法律责任。经研究,该两种行为的部分内容在国家和我省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中已有相应规定,行政管理目的侧重在宣示和引导。其次,修正内容的文字表述不严谨,易产生歧义。其中停车泊位另有专门管理服务单位,对未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不规范停车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直接进行处罚有待商榷;新增的临时停车情形又与本条原第一项规定属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且在内涵上存在交叉重复。考虑到该两项规定内容过于琐碎,危害性不大,且不利于执法和处罚,建议予以删除。

(三)调整部分行政管理措施,确保合法可行

为强化执法效能,《修正案(草案)》第十项规定将《若干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车外噪声超标处罚的规定调整至第四十九条,使其增加扣留车辆的强制措施,同时《修正案(草案)》第十二项规定新增设的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的法律责任也设定了扣留的强制措施。监察司法委在审议中注意到,地方法规行政强制措施的设定是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的重点,实践中多有提出审查意见,要求予以修改的情形。经反复研究,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器械简便灵活,违法行为人具备自行立即改正的条件,扣留的必要性不强;车辆噪声超标如果系因违法改装等行为引起,则可按照改装车的规定进行扣留,不必另设强制措施,建议该项规定调回至法规原第四十七条。其次,征求意见中有意见认为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并非单一的交通工具,还存在休闲娱乐的功能,对交通安全的影响也因具体情形而各有轻重,从更人性化、更包容的角度,建议按照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罚。监察司法委采纳这一建议,将“可以扣留器械,处以二百元罚款”修改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另外,为使概念更为准确,参考公安部发布的《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的规定,将“以动力装置驱动的平衡车、滑板车等器械”修改为“平衡车、电动滑板车”。

此外,本次修正涉及的法律条款在生效后,需要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编制违法行为代码,方能实际执法工作中落地实施;根据本次修正对法规条序作出相应调整后,原有的违法行为代码也将重新编制。执法单位建议施行时间为法规通过之后至少三个月,以预留必要的准备时间。监察司法委提请本次会议一并审议决定。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还对草案的部分文字和条序作了相应修改和调整,在此不再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4月21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法制委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通过座谈会等方式听取有关部门及行业代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会同有关单位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修改。4月9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意见提出，一些跑车、改装车噪声超过国家限值标准，噪音扰民问题十分突出，市民意见很大，应加大处罚力度。法制委经与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建议将机动车噪声超过国家限值标准的处罚幅度提高到一千元。（修改决定草案第八条）

二、有意见提出，修正案草案第十一条增加的关于拘留以及相关刑事责任的内容没有必要。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不作修改，保持法规原条文表述。

法制委还对修正案草案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修改决定草案及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闽南文化 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0年4月21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 权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2007年6月,经原文化部批准设立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保护范围为福建省厦门、漳州、泉州3市所辖行政区域。厦门是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重要组成部分,是闽南文化重要发源地、主要保存地和对外辐射源头之一,保存了众多原生态的闽南文化,是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起步较早、成效较好的城市之一。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文旅部和省文旅厅有关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文件精神,大胆实践,不断创新,在弘扬和发展闽南文化,推动闽南文化生态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率先制定和出台了市级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规划、建设办法和实施意见,构建了较为完善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体系,一批非遗展示区、保护试点、传习中心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持续多年举办系列闽南文化及非遗传承品牌活动,受到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的高度认可。2019年12月25日,福建省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泉州、漳州、厦门)成功列入国家文旅部公布的首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名单。

一、组织领导及建设机构履职情况

我市于2007年成立了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作为我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管理机构,同年成立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专家委员会和市非遗专家组。2008年1月成立市非遗中心,负责开展我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的具体工作,同年9月出台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规划。2012年完成了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第二阶段建设方案。2014年印发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和加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贯彻落实工作。2015年以政府令的形式正式颁布出台地方政府规章《厦门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办法》。在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下,2018年我市开始探索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地方立法工作,“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列为市人大和政府地方立法备选项目,2019年确定为正式法规项目,现已经市人大常委会三审通过,进入四审环节。

二、保护方式与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开展非遗普查,全面摸清家底。我市于2005年、2009年、2018年先后三次开展非遗普查,走遍全市所有自然村,全面发掘辖区内非遗资源,对16个门类、7903个项目进行调查,共记录文字286万字、录音录像109小时、汇编文字资料51册,通过普查摸清了家底、建立了档案,及时审核公布了一批非遗保护项目,整理形成了《厦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媒体等手段对保护对象进行了全面、真实、系统的记录、保存和再现。2018年,在前两次普查的基础上,启动第三次非遗普查暨民间文学海洋文化专题调查,培训市、区两级工作人员1221人次,全市共收到各区各单位提供的线索12000多条,其中民间文学9500多条,海洋文化2600多条,共计80万多字。经过三次非遗普查,我市已经基本完成辖区内非遗家底摸排和在册登记工作,为闽南文化保护工作打好基础。

(二)建立完善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名录。目前,我市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非遗保护体系,拥有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89项,其中: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1项(南音),国家级11项、省级36项、市级41项。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111人(其中国家级13人、省级51人、市级47人)。各区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81项、代表性传承人152人。

与2007年相比,我市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新增60项(其中国家级新增6项、省级新增16项、市级新增37项)。

(三)加强重点区域建设。按照福建省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推动中山路、鼓浪屿、集美学村等历史文化街区,翔安区新店镇吕塘村等历史文化名村、古村落,海沧区青礁村(保生大帝信俗)、同安北辰山(开闽王信俗)等民间信俗保护区域,同安区吕厝村(送王船)、湖里区殿前街道(宗族祭祖仪式)等民俗保护区域,海沧区新垵村(五祖拳)、同安区造水村(宋江阵、车鼓弄)等传统体育游艺保护区域,同安区莲花镇小坪村(莲花褒歌)、思明区梧村街道(闽南话讲古)、翔安区金柄村(拍胸舞)等传统音乐舞蹈艺术保护区域,加强集美区后溪镇城内村、海沧区青礁院前村、翔安区新圩镇云头村等3个省级传统村落的保护。

(四)支持推动非遗保护利用设施建设。依托市、区文化馆设施主体,先后建立起市、区两级非遗展示厅以及各非遗项目专题馆厅共23个,对辖区内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日常展示。厦门文化艺术中心先后累计投入5.7亿元,总占地面积14.4万平方米,已成为传承展示闽南文化遗产的重要文化设施。市文化馆(美术馆、非遗中心)常态化开展非遗展示展览、非遗大课堂等活动,成为我市展示传播和传承闽南文化的重要文化场所。市博物馆厦门闽南历史文化民俗展厅,静态展示具有厦门特色的非遗项目。市图书馆(市古籍保护中心),是厦门地方文化遗产文本保存和研究的重要场所,并与地方文史专家合作开设厦门地方文史工作室,定期开展厦门文史沙龙活动。中山公园“南音阁”专门作为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项目——南音传承发展的基地。开工建设重点项目“闽南戏曲艺术中心”,作为国家级非遗项目——歌仔戏、高甲戏两个剧团的传承发展基地,项目投资约2亿元。

同时,我市注重发挥各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主体性作用,指导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结合生产、展示等活动开展非遗保护设施建设。结合老旧城区改造,指导思明区将厦门老城区鹭江老剧场改造变身成为文化公园,展示闽南文化代表性项目图片、相关实物,并成为非遗项目“答嘴鼓”演出传承的固定场所。神游华夏集团“厦门老院子”景区,既有闽南文化展览又有实景演艺“闽南传奇”,已成为市民游客集中观赏体验厦门闽南非遗的文化景区。蔡氏漆线雕展示馆、惠和石雕文化园、妙吉祥香道馆、珠绣艺术馆、鼓浪屿馅饼博物馆等一批集生产、观光、传承、宣传为一体的非遗项目场所设施先后建成。

(五)推动传统地方戏曲传承发展。作为闽南文化重要内容和门类之一,闽南传统地方戏曲在我市有着悠久的历史传承和资源基础。我市现有南乐团、歌仔戏研习中心、金莲升高甲剧团三个国有地方戏曲院团,传承发展良好,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扩大。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地方戏曲传承发展,于2016年出台了《厦门市传承发展传统戏曲实施意见》,助推南音、歌仔戏、高甲戏等本土传统地方戏曲实现更好传承发展。南音乐舞《长恨歌》获国家文华剧目奖,歌仔戏《邵江海》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荣获“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大奖”等近十个国家级奖项,歌仔戏《蝴蝶之恋》被誉为“歌仔戏艺术发展的里程碑”,获“文华大奖特别奖”“中国艺术节表演奖”“五个一工程”奖;高甲戏《大稻埕》获“五个一工程”奖,高甲戏《阿搭嫂》荣获福建省戏剧会演大奖等奖项。一批优秀地方戏曲演员获评“文华奖”“牡丹江”“梅花奖”。2017年,厦门金砖会晤期间,我市组织《扬帆未来》专场文艺晚会,南音等多个富有闽南地方特色的戏曲艺术节目登台亮相,闽南传统戏曲艺术知名度影响力大为提高。

(六)注重闽南文化校园传承,推动教育普及。我市十分注重修复和保护闽南语语言环境,坚持推进开展闽南方言与文化进校园活动。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把学习传承闽南文化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内容之一,市委党校主体班次安排《美丽厦门与闽南文化》课程教学40多期。厦门市教师进修学院开展闽南语师资培训,指导在各类学校开展闽南民歌、童谣等的吟诵、演讲比赛,组织编写幼儿园、小学低年级、

中年级三本《闽南方言与文化》乡土教材及教师参考用书,在全市 150 多所幼儿园、小学推广,海沧区更是 54 所小学全覆盖。厦门大学将闽南语教育列入学校选修课程,成立了闽南语协会,对闽南语开展系统的理论研究和教学科研工作。市教育部门联合文化部门每年举办“闽南文化走透透”“非遗”进校园、“中学生答嘴鼓夏令营”、校园“闽南语吟唱古诗词”和“背诵闽南童谣”等传承活动,“海峡两岸闽南文化研习营”在两岸轮流定期举办。市非遗中心开办“非遗大课堂”活动定期在市文化馆开讲。

(七)打造系列文化品牌活动,推动闽南文化交流传播。我市是闽南文化对台、对外交流的基地城市之一,长期以来积极开展对台、对外文化交流,打造形成系列文化交流品牌。海峡两岸文博会,以“一脉传承 创意未来”为主题,每一届都注重突出闽南文化元素,为闽南非遗文创提供了很好的展示和交易平台。海峡两岸旅博会,已举办十五届,近几年来,闽南文化游、非遗游已成为展会最重要内容。海峡两岸民间艺术节,逐步发展成为集戏剧、曲艺、舞蹈、音乐、美术、艺术教育和民俗表演等多种艺术门类融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文化交流项目,已成为最重要的对台民间艺术和闽台地方戏曲类非遗交流项目。海峡两岸闽南语原创歌曲歌手大赛,已举办十一届、征集一千多首闽南语原创歌曲,参与范围由海峡两岸扩大到马来西亚、新加坡、加拿大等世界各地闽南语华人华侨个人和团体参加。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每年轮流在台湾、厦门举办,每届展出的大量传统文化、闽南文化类图书都是最重要、最受欢迎的图书品类之一。厦门中秋旅游嘉年华,将中秋博饼非遗展示和活态传承相结合,弘扬中秋博饼民俗,逐渐向省内乃至周边省份传播。厦门市南音唱腔比赛,已举办二十一届,参与人数逐年提升,影响力不断扩大,对普及、推广厦门南音,提高厦门南音民间传承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莲花褒歌比赛,2006 年开始每年元宵节举办,吸引了金门县民间音乐人士前来交流,相关作品经省文旅厅推荐入选中国原生民歌节演出。“闽南文化走透透”系列活动,近五年来,结合各类重大文化活动开展文化下乡、进社区、假日舞台演出、非遗展演展示、闽南文化讲坛等活动 225 场,受益群众达 29.4 万人次,参加群众累计达 25 万人次。各区“一区一节”民俗活动及对台文化交流品牌。指导各区利用民间节日和民间信仰,着力打造思明区“海峡两岸郑成功文化节”、海沧区“保生慈济文化节”、湖里区“福德文化节”、集美区“端午龙舟文化节”、同安区“孔子文化节”、翔安区“香山文化节”等“一区一节”活动。

(八)加强理论研究,强化普及传播。充分利用厦门大学、集美大学、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的学术和研究资源优势,在闽南文化研究上取得成果。编辑出版了《厦门涉台文物古迹调查》《闽南文化研究》《闽台民间戏曲的传承与变迁》《闽南民间音乐》《厦门民间表演艺术资料》《闽南语教材》《闽南方言大词典》《闽南文化纵横谈》等一系列闽南文化书籍。组织开展全市乡村文化故事和特色文化资源名录征集、整理和编辑工作,内容涵盖乡村民间故事、风土人情介绍、民间文学普查、文保单位及非遗项目资料等各种领域。2016 年 11 月,为总结交流全国各地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做法和经验,由民盟中央文化委员会指导,原厦门市文广新局与民盟厦门市委联合主办“共同推动文化生态保护区研讨会”。2019 年 12 月,举办“人与海洋”厦门海洋历史文化学术研讨会及海沧钟山送王船文化节,集结形成厦门海洋历史文化论文集。

三、创新性与可推广经验

(一)坚持规划先行,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法制化。坚持规划先行、注重法制化保障,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早在 2008 年我市就出台了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规划,2015 年正式颁布首部文化生态保护区地方政府规章《厦门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办法》。2018 年开始推动“厦门经济特

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正式立法工作,待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全国首个地方文化立法项目。

(二)打造对台对外文化品牌活动,扩大闽南文化影响力。多年来,我市结合闽南文化保护,坚持打造品牌,积极开展对台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扩大闽南文化影响力。海峡两岸文博会、图书交易会等展会节事活动已经成为闽南文化传承弘扬和交流展示的重要平台,海峡两岸闽南语原创歌曲歌手大赛、厦门市南音唱腔比赛、莲花褒歌比赛、海峡两岸民间艺术节以及各区打造的“一区一节”闽南民俗等文化品牌活动已经成为传承发展地方戏曲、音乐、民俗类非遗的重要品牌活动。

(三)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加强非遗和旅游的融合,促使非遗获得传承创新的新动力,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一是鼓励非遗项目进行旅游开发,推动打造文化旅游融合基地。惠和石文化园、古龙酱文化园、鼓浪屿馅饼博物馆已成为游客参观体验传播闽南非遗的重要文化旅游项目。二是鼓励旅游景区引入非遗文化,增加景区文化体验。鼓浪屿主要参观点海天堂构,引入木偶戏、南音等非遗项目表演。神游华夏“厦门老院子”实景演艺“闽南传奇”秀,讲述厦门地方人文故事,充满丰富的闽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三是推动非遗宣传活动进景区,融合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莲花褒歌(山歌)比赛 2018 年开始走进同安金光湖景区举办。2019 年厦门市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主会场活动设在翔安区新兴旅游点澳头小镇。闽南语原创歌曲精选作品《来去厦门》《多情少年》拍摄城市文旅宣传 MV 并宣传推广。

(四)借助国际舞台,传播闽南文化。在 2017 年金砖会议厦门会晤中,我市非遗大放异彩,获得各国嘉宾广泛好评。国家级非遗项目厦门漆线雕成为文艺晚会《扬帆未来》整场舞美制作的主色调。纯粹中国风格的世界非遗南音走进文艺晚会,亮色突显。漆宝斋漆艺作为迎接元首们礼宾车的车内漆饰,也融入了金砖国家领导人座驾红旗 L5 国宾车。布袋木偶、漆线雕等传承人被中央电视台专题采访,并循环播出。蔡氏漆线雕和惠和影雕传习中心作为礼宾接待活动点,承担了埃及等外国政要和贵宾的参观接待任务。在筶筯书院中俄两国国家领导人双边会晤期间举办的闽南非遗展,展出了漆线雕、惠和影雕、莆田木雕等 40 多件非遗作品。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推动“中马送王船”联合申遗,争创我国与世界其他国家首次联合申报“世遗”的先例,展现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成果。

(五)统筹发挥各界力量,共同推进文化保护。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积极发挥市场力量,共同推进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政府主导层面,成立了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市非遗保护中心等专门机构,各区也成立了相应的机构,支持和鼓励各类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文化站等公共文化场馆开展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展示传播,支持非遗项目参与文旅融合发展,厦门轻工集团“闽南神韵”、神游华夏集团“闽南传奇秀”等旅游演艺成为市民游客最喜爱的文旅演出内容之一。指导和支持本土广播电视媒体传播闽南文化,厦门卫视携手台湾中视共同打造《欢喜大围炉—两岸闽南话春晚》,倍受两岸同胞欢迎。充分发挥全市 1.2 万名公共文化志愿者作用,积极推动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深入学校、社区开展非遗传承展示暨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六)引导非遗生产性项目适应市场,推动传统工艺振兴。推荐厦门漆线雕、闽南传统香制作技艺入选福建省首批非遗代表性项目生产性保护传承重点单位。推进落实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推动厦门漆线雕技艺、闽南传统民居营造技艺入选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酱油古法酿造技艺、古龙酱文

化园、惠和影雕、惠和石文化园等非遗项目生产性单位积极适应市场,进行文化旅游开发,也较好实现了生产性传承和工艺振兴目标。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

虽然我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同全国非遗保护工作和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一样,还处于发展中阶段,有很多地方需要持续摸索研究和努力改进。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闽南文化保护投入机制尚未完善。目前我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资金来源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政府投入,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很少。同时,随着我市对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建设力度的加强,相应财政投入力度也需要进一步加大。

(二)闽南语环境日益削弱,文化生态仍需培育。闽南文化很多项目都依托于闽南方言,但目前我市闽南语环境日益削弱,很多人都不会讲、甚至不会听闽南话。尤其很多小孩不再讲闽南语,使闽南语存在“断代”的危险。如何从小抓起,从学校抓起,让更多孩子和年轻人多接触、认识、认知、传承闽南语和闽南文化,是我市文化生态整体保护工作的突出问题,也应当成为闽南文化保护的一项基础内容。

五、2020 年及下一阶段工作打算

我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将认真贯彻部省有关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文件精神,牢固树立“见人见物见生活”的非遗保护传承理念,不断深化对文化生态整体保护的认识,坚持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建设目标。

(一)进一步夯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时调整和充实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领导小组力量,切实扛起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抓好各项具体工作。

(二)推动闽南文化保护地方立法及研究。配合做好“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立法工作,推动设立闽南文化保护发展专项资金,建设闽南文化集中展示中心,完善闽南文化保护人才队伍,继续加大对闽南文化的挖掘整理和研究推广力度。

(三)完善非遗保护传承体系。紧密跟踪“中马送王船”联合申报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工作,力争我市更多项目入选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组织开展市级第五批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评选,进一步完善传承人体系。加强对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支持和管理工作,支持和监督指导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传承人义务,带徒传艺、开班培训。继续支持各保护单位和传承人办好传习中心、传习所,以及非遗夏令营、非遗培训班、非遗文旅体验等各类非遗社会传承活动。

(四)开展闽南文化展示宣传活动和氛围营造工作。继续办好海峡两岸闽南语原创歌曲歌手大赛、厦门市南音唱腔比赛、莲花褒歌比赛、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宣传活动,举办珠光青瓷学术研讨会。继续指导支持歌仔戏、高甲戏、南音等市属传统戏曲文艺院团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办好非遗展馆展陈、宣教工作,持续开展“闽南文化走透透”系列活动,继续办好“非遗大课堂”“一区一节”等品牌活动。指导和扶持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及代表性传承人持续开展“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持续提升闽南文化进校园、进社区活动成效。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闽南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联系海峡两岸人民和海内外闽南儿女精神家园的纽带。闽南文化保护区是我国首个以保护文化生态为目的而划定的区域，是文化遗产保护体制机制创新成果。2019 年 12 月，国家文旅部组织开展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评估验收工作，经各地申报、专家评审、实地暗访、社会公示等工作程序，文旅部决定将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正式公布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我市正式成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责任主体之一。下面就我市开展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情况调查如下：

一、主要成效

厦门作为闽南文化的发源地之一，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文化历史与现象。长期以来，市委市政府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民族文化自信，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历史高度，重视与加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一是加强政策法规保障。以设立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为契机，先后出台《厦门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建设规划》、《厦门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办法》，并启动了《厦门市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立法，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法规基石。二是健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整理形成《厦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省、市、区（县）四级传承体系，精准开展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工作。三是加强重点区域与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各区均设立闽南文化生态保护重点区域，推动设立非遗保护试点和传习中心，建立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厅与专题艺术馆，加强闽南文化历史名镇名街与特色建筑的保护。四是加强传播交流。积极开展闽南文化宣传活动，举办系列闽南文化传播交流活动，注重修复闽南语语言环境，扩大闽南语影响力；推动闽南文化资源研究，深入挖掘闽南文化资源及文化内涵。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通过加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我市在闽南文化生态保护方面成效明显，值得肯定。但作为一项跨度时间长、涉及专业多、工作任务重的系统工程，特别是站位厦门所担负的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发挥海丝重要战略支点与改革开放“窗口”作用等重大历史责任与使命，闽南文化的独特魅力与作用仍有待于进一步释放与提升，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闽南文化保护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剧，人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改变，导致众多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失去了其原有的生存土壤，人们对原乡群体认同和原乡文化自信逐渐丧失，对诞生于农耕社会的文化遗产项目的认同与忠诚也大大降低，乡村民俗和民间技艺随着城镇化进程推动而式微，乃至被集体遗忘。

(二)多元投入的机制尚未形成。一是闽南文化生态保护资金来源的渠道单一,近年来国家、省、市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比例约为4:3:1,主要依靠国家下拨,市级财政投入不足,社会资本来源少,文化遗产市场化程度不高,开发利用的规划性、创造性不够。二是文化资源利用手段及展示形式单一,未能与当地特色产业进行融合,多数停留在以群众“参观型”为主,文化遗产无法有效地参与到社区生活中来,文化消费比重仍然偏低。比如,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漆画,虽然具有很强的地域文化特点与鉴赏价值,也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与机遇,但由于政策扶持力度不足,在产业发展方面无法形成规模效益。

(三)文化遗产活态传承难度大。闽南文化生态保护专业性强,需要一代又一代人来传承。一是目前普遍面临着各级各类传承人老龄化,年轻一代传承人不足的问题,特别是记忆类非遗项目生产性保护传承人不足的困境,迫切需要拓展专业队伍。二是传统的师承关系几乎不复存在,且未能纳入新的国民教育体系和职业教育体系,少数非遗技艺传承的链条存有中断风险。

(四)集中展示平台匮乏。市规划委于2016年将我市的闽南文化博览苑、闽南戏曲展示中心、同安民俗演艺中心,以及六个区的文化遗产博物馆等列入《2016-2030年厦门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并纳入我市“多规合一”规划。但在我市各类用地已日趋饱和的情况下,项目用地一直难以落实,规模效应已落后于泉州的闽台文化博物馆与漳州的“五馆一歌”,制约我市闽南文化影响力的进一步释放。

(五)闽南语环境修复培育任务艰巨。语言是传播文化的载体,闽南话在闽南文化保护传承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厦门作为外来人口聚集的城市,闽南话普及程度较低,如何从娃娃抓起、让年轻人更多的接触、熟知闽南话,进而深入了解闽南文化,是我市文化生态保护工作的一项基础内容。

三、几点建议

闽南文化保护区建设要自觉服从与服务于国家战略及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大局,进一步从服务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历史高度看待闽南文化保护工作,主动站位海丝重要支点城市来谋划推进闽南文化保护区建设,努力打造闽南文化特色城市,为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一)坚持保护为先,进一步巩固与拓展保护成果。文化生态保护需要依靠政策、法治与专业技术等综合力量来支撑与保障。一是加强依法保护。一方面要严格实施“文物保护法”、“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法”等法律,另一方面要认真研究制定即将通过的《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的配套实施办法,为推动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加强专业性保护。要针对不同文化遗产项目类别的不同特点,制定专项保护规划,成立并发挥闽南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作用,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通过申报非遗项目带动分类保护发展。要建设闽南文化展示中心,相对集中闽南文化各要素精华,吸引和培育专家队伍,加强针对性、专业化的保护。三是加强政策性保护。要从城乡规划的决策上,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改变过去文物为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让路”的老观念旧思维,切实重视与加强对闽南文化遗产的保护。

(二)坚持传承为要,让文物“活”起来。活态传承有别于“博物馆式”的保护,是非物质遗产保护的终极目标。一是着力在推广普及与交流传播上下功夫。一方面继续构建闽南方言进校园教育体系,在中小学、幼儿园开设闽南话课程,积极探索传承闽南优秀文化与常规教学相结合的机制,以儿童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闽南文化教学,在学习过程中传授和推广闽南文化。另一方面,要在办好闽南文化各类赛事、民俗节庆、宗教礼仪等活动的同时,充分利用厦门高层次活动多、大型会展多的优势,搭台演戏,借台唱戏,广为传播闽南文化;还要主动走出去,加强与海内外与台湾地区等闽南文化传播地进行交流互动,

打造文化品牌,扩大闽南文化国际影响力。二是着力在传承人培养上下功夫。要从财政资金上加大投入,以项目带人才方式,积极扶持“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传习与培养,为其开辟研学技艺的院校专业,提供传习活动的场所,资助开展授徒传习、教学、交流等活动,通过传承人培养,加强对闽南文化的挖掘、研习与展示,把闽南文化的精髓演绎传播开来,增强闽南文化的表现力与吸引力,活化闽南文化遗产。三是着力在文化体验上下功夫。要通过闽南文化遗产的前店后厂观摩、场地演示、项目展示、观众参与等形式,以及现代数字新技术运用,充分展现其所蕴含的文化价值、历史价值、观赏价值与经济价值,解决目前多数文化遗产停留于参观型为主,而体验性不足的问题,让群众能够直观地感受到闽南文化的内在魅力。

(三)坚持合理利用,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与可持续性使用,是其保存活态传承的最好方式。一是规划引领。在闽南文化生态保护总体规划的框架下,布局闽南文化产业发展空间,积极探索以产业园、产业带为支撑,推进文化产业集聚和发展的路子,带动文化产业的升级。二是加大产业扶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有开发潜质的潜质的传统技艺类项目采取生产性保护,在保持其特点和核心记忆的前提下,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的设计、制作、销售,积极促进其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推动实现文化保护传承和商业价值最大化。三是强化文旅融合。要以文化与旅游机构职能整合为契机,对闽南文化区域进行整体旅游开发,推进闽南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要借旅游之壳,通过市场开发,使具有商业属性的茶艺、石雕等手工技艺类非遗,重新焕发活力,为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提供新引擎新动力,形成发展新优势。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留学人员 来厦创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4月21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社局局长 吴新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情况。

市委、市政府对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这项工作高度重视,早在2002年3月,就通过特区立法制定了《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并于2011年12月修订完善,对留学人员来厦创业扶持、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予以支持。自特区法规颁布实施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工作,并把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新创业作为我市扩大对外开放和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通过广泛宣传推介、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健全人才工作机制、搭建引才引智平台和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等措施,有力地保障法规有效实施。现将近年来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 广泛宣传法规政策, 营造引才引智良好社会氛围

结合国家“六五”、“七五”普法宣传和重要人才交流活动契机, 多渠道广泛宣传推介法规政策, 大力营造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新创业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是广泛发动媒体宣传法规。利用传统媒体宣传渠道, 发挥各主流官网和新媒体即时性传播效应, 持续在《中国人才》、《海峡人才通讯》、《厦门日报》等主流媒体和“央广网”、“新华网”、“中新网”等网络媒体, 以及“凤凰财经”、《鹭风报》、菲律宾《商报》等海内外媒体, 大力宣传法规和我市引进留学人才做法。截止目前, 已累计在“人民网”、“人民日报·海外网”、“大国人才”等国家和省市级媒体发布宣传专刊 160 余篇, 被 50 多家海内外媒体转载, 新华社客户端有近 20 万点击量。

二是发挥引智平台宣传效应。通过协办“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和“春晖杯”中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 以及举办“‘9·8’留学人才精品项目路演对接洽谈会”、“福建海外人才创业周”等各类招才引智活动, 发放法规政策宣传材料 5000 余份。举办政策宣讲会、技术培训和项目路演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122 场, 有力地宣传我市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新创业政策。

三是融合线下线上推介政策。举办“订制化”留学人才政策推介会, 并与新东方、启德教育等大型留学教育机构合作, 共同举办“厦一站·美国”、“厦一站·英国”寻访海外学子等 7 场法规政策宣讲会, 把引才政策推介深入准留学生群体, 吸引了 1100 多名来自厦漳泉等地海外在校留学生和家长参会。通过“厦门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和“厦门留学人才”微信群, 推送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新创业相关政策, 微信公众号年浏览量 10 万余人次, 微信群年推送各类信息 2000 多条。

(二) 完善配套政策体系, 夯实留学人才工作基础

一是加大留学人员来厦创新创业安居保障力度。2018 年以来, 先后制定出台了《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2018〕235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骨干员工住房保障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9〕69 号) 和《关于完善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的补充通知》(厦委办发〔2019〕46 号) 等系列人才住房政策, 提供公租房、人才住房和人才购(租)房补贴等优惠类型, 实行“租、补、售、赠”等多元化、梯度式的人才安居保障方式, 分层次对人才进行住房配租、配售或补贴。同时, 大幅度提高购房补贴标准, A、B、C 类高层次人才分别提高至每人 200 万元、160 万元、130 万元。根据《规定》, 留学人员申请以上人才住房和公租房不受国籍、户籍和人事关系的限制。

二是加大留学人员来厦创业扶持力度。2019 年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修订了《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办法》, 在留学人员专项资金资助上, 新政策把原 10 万元的创业扶持政策提高到 20 万元和 50 万元两个等次。截止目前, 已累计有 23 家留学人员企业获得 610 万元资助, 其中 5 家企业获得一等资助 50 万元、18 家企业获得二等资助 20 万元。

三是加大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火炬高新区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大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培育力度的意见》等系列配套政策, 支持引进和培育留学人员中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扶持留学人员创办的企业发展壮大。

(三) 完善留学人才工作机制, 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加强留学人才工作机构建设。在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和厦门留学人员创业园等服务机构的基础上, 市委编办批准成立了市欧美同学会, 并核定为正处级事业单位, 特批 6

个编制,专门负责留学生群体工作,并建立健全了引才留才“一条龙”服务体系。

二是构建海内外留学人才服务网络。市委组织部设立了9个海外人才工作站,聘请了8位海外人才工作顾问。市人社局在我市高校、留学生社团组织及留学人员相对集中的企事业单位设立了26个留学人员工作联络点,聘请了27位留学人员工作联络员。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建立了微信公众号、多个留学人才微信群和企业HR微信群等,不定期邀请北美、韩国、香港和台湾等地海外高校和人才顾问来厦对接交流海外引才工作,构建政府、用人单位和人才等全方位、多层次的“以才引才”的工作机制和服务网络。

三是搭建留学人才沟通交流平台。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与市欧美同学会共同组织“海归看厦门”、“重走习总书记走过的路——参观同安白交祠村”、“报国论坛”、“我和我的祖国”等系列主题活动,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好声音;以“留在厦门”为主题,坚持每年举办“青年单身海归联谊派对”活动,让青年海归在厦门“安家”乐业;建立创业服务、青年海归等各类微信群,推荐优秀留学人才参政议政,从思想上、生活上和工作上关心留学人才,营造“引得进、留得住”的良好社会环境。

四是提升“互联网+”信息化服务水平。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持续推进“一站式”个性化贴心服务,不断压缩办理时限,简化申报材料,取消留学人员录用审批程序;简化落户程序,留学人员只要落实工作单位后,即可到落户地所在区行政中心办理落户和家属随迁手续;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服务水平,让“数据多跑路,人才少跑腿”,窗口业务全部实现“全程网办”,为留学人员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服务。

(四)完善招才汇智平台,增强引才引智能力

一是用好国家部委和省级招才引智平台。市人社局积极参与协办国家级招才引智平台“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和教育部“春晖杯”中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并连续多次获得“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最佳组织奖。累计已与6000余名海外人才洽谈对接,达成初步对接意向近300多个,有79位留学人才来厦深度对接洽谈。承办了第14届“春晖杯”中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入围人才与项目深度对接活动——首届“‘春晖杯’留学人才厦门行”,邀请了120余位留学人才来厦考察,与我市企事业单位深入对接,促成3个项目落地。

二是积极推荐留学人员创新创业项目。采取项目分类推介方式,共有104个优秀留学人才项目在“9·8”投洽会上获得风险投资机构的青睐;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49人进驻留学人员创业园,其中国家“千人计划”2人、省“百人计划”3人、省高层次人才2人、市“双百计划”42人;选送的22个优秀留学人才项目全部入选国家和省创业启动支持计划,获得无偿资助经费560万元,名列各省市前列;组织推荐的17家优秀留学人员企业分别获得科技部“最具成长潜力”和人社部“最具成长性”企业称号,30位留学人才入选人社部和省人社厅组织的创业训练营、高级研修班等。

三是积极搭建留学人才归国创新创业平台。火炬高新区首次尝试在美国硅谷和英国伦敦举办了3场中国厦门海外创业大赛总决赛,累计投入230万元,吸引了美国、英国等海外国家200多个项目报名参赛,评选出一、二、三等奖18个项目,推荐24个项目入选我市“双百计划”,其中已经落地和正在办理落地手续的企业有7家。举办厦门市“硬科技”创新创业大赛,邀请了9位留英博士参赛,为留英高端人才回国创业提供平台。

(五)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降低创新创业成本

一是加快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新增投入使用园区面积16.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60万平方

米。其中荟智空间 8 万平方米、同安孵化基地二期 8.4 万平方米。在建园区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其中新科广场已完成大部分主体结构封顶,石墨烯产业园于年底开工。2018 年留学人员创业园被评为“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优秀(A 类),2019 年位居“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竞争力排行榜”第三名。石墨烯孵化器入选福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厦门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石墨烯众创和“智联工坊”众创入选省级、市级专业众创空间。

二是优化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以专业孵化器建设为抓手,构建完成石墨烯、物联网、海洋等 3 个产业创新孵化生态系统,其中新引进石墨烯项目 23 个(包括诺奖得主创办的公司)、物联网企业 27 家、海洋众创空间团队 2 个、孵化企业 4 家、光电子孵化器项目 8 个。建成台智青众创空间,引进台湾创业项目 12 个。完善提升市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平台,实现与国家科技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对接,并推动发布《厦门市科学仪器共享管理办法》(2018 版)。目前平台共有 206 家成员单位,共享科学仪器设备 1769 台(套),设备金额 15.6 亿元,服务企业 810 次,累计为企业解决超过 4 万多项的分析测试认证等任务。投资 5000 万元全面建成火炬石墨烯新材料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面向全国提供技术检测、技术咨询和应用开发等服务,为企业提供近 1500 项(次)技术服务,助力我市石墨烯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降低留学人员创新创业成本。加大对留学人员创新创业支持,市财政累计投入超过 4 亿多元的创业专项扶持资金,有 37 个留学人才项目分别获得国家和省市专项无偿资助 680 万多元,2 家留学人员企业获得 1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支持,为海外人才顾问发放引才补贴 46.8 万元等。

(六)加强招才引智,解决好留学人员困难和问题

一是加强留学人才招才引智。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举办“留在厦门”留学人才线上招聘会,吸引留学人才来厦创业工作。今年已有 29 家单位发布了近百个岗位,上线 2 周以来访问量 1200 余人次。同时,走访了 12 家高校、大型留学机构和留学人员企业,推介我市引才政策和岗位需求,对接留学人员需求。通过海外社团、留学机构以及各类宣传渠道发送“致海外留学人员的一封信”,加强对留学人才的人文关怀,关注海外留学人员在外学习工作情况,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

二是协调解决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困难和问题。今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先后制定企业稳岗补贴、社保“减免缓”、企业自主招才招工奖励和困难行业小微企业贴息支持等政策,纾解了留学人才企业实际困难,助力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及其创办企业发展。火炬高新区按照“一个月全免、两个月减半”给予 83 家留学人才企业减免房租共计 247.42 万元;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帮助 2 家留学人才企业协调疫情期间涉法问题和企业生产原材料问题,与留学人才及其创办企业共渡难关。

三是大力宣传留学人才创新创业先进事迹。近年来,许多留学人才及其创办的企业在各自专业领域献智献力,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的留学人才,以及以“艾德生物”、“致善生物”、“力品药业”为代表的留学人才创办的优秀企业。在抗击新冠疫情中,通过《中国人才》、“大国人才”“福建人才工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全媒体宣传报道我市 20 余位留学人才及其创办企业的先进事迹,引起广大留学人才热烈反响,激发了留学人才归国创业的热情,增强了来厦创新创业留学人员的社会责任感和荣誉感。

二、主要成效

自 2011 年 12 月《规定》修订实施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相互协作,扎实推动法规落地施行,并取得了较好成效。特别是在保障留学人员合法权益、吸引广大海外留学人员来厦创新创业和工

作生活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厦门成为“中国十大海归创业热门城市”和“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城市”。

一是留学人员人才引进方面:每年新引进留学人员数量屡创新高,共新引进留学人员 2776 人,年平均增长率 41.2%。其中:博士 447 人、占 16.1%,硕士 1894 人、占 68.2%,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2 人,高层次留学人员 201 人。选拔“双百计划”人才 212 人,其中:领军型创业人才 175 人,海外高层次人才 37 人。截止目前,登记在册的留学人才近 1.2 万人,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132 人,省“百人计划”人才 268 人,市“双百计划”人才 1139 人。

二是留学人员创新创业方面:截止目前,留学人员累计创办企业 750 家,其中爱芯环保企业获评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美时美克企业获评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福流生物获评厦门市科学技术一等奖,5 家企业获评火炬瞪羚企业,5 家企业获评厦门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了三达膜科技、清源科技、弘信电子等留学人员企业成功上市。厦门生物医药港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前十,涌现了艾德生物、力品药业等一大批优秀留学人才企业。

三是留学人员服务保障方面:已有 204 名留学人才享受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 1866.4 万元,50 名留学人才获得购买高层次人才住房和保障性商品房的资格;已有 247 名高层次留学人员子女享受择校待遇,1127 位留学人员来厦落户,212 名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 582.16 万元,10 名高层次留学人员简化程序聘用到我市事业单位,22 名高层次留学人员按照特殊人才政策直接认定高级职称,56 名留学人员享受境外留学学习时间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的退休优惠。同时,为引进到市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工作的留学人员发放高层次人才留学人员生活津贴、安家费累计达 261.2 万元,已有 1461 名留学人员享受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4620 万元。

三、存在问题

一是法规实施实际效果有待提升。尽管法规政策宣传在留学人员群体中取得一定效果,但总体实际效果还不很理想,存在“圈里热、圈外冷”现象。同时,一些部门对新形势下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新创业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还不够,主动对接服务意识还有待提高。

二是海外引才引智面临较大压力。前两年留学人才引进数量爆发式增长,既得益于我市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创业环境,也得益于法规政策带来的红利。当前全球经济贸易战导致人才争夺加剧,各地引才竞争越演越烈,海外疫情影响也将给留学人才引进工作带来较大影响。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如何更加有效地吸引海外留学人员来厦创新创业,将面临着更大的压力。

三是留学人员创办企业融资难题仍比较突出。由于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初创企业多,资本普遍不足,投资机构、银行对留学人员初创企业投资和贷款多持谨慎态度,导致相当一部分留学人员初创企业普遍存在融资难题。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适时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以问题为导向,深入调查摸清情况,切实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留学人员来厦创新创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并适时调整完善配套政策,条件成熟时再适时启动法规修订工作。

二是加强留学人员服务平台建设。持续建设好厦门留学人员创业园、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和市欧美同学会等服务机构,加大对海外人才工作站开展工作的支持力度,优化和规范

留学人才服务,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全力保障来厦创新创业留学人才合法权益,不断提高留学人才服务水平与层次。

三是持续营造良好的聚才留才环境。持续加大法规政策宣传力度,高水平建好“留学人员之家”,组织开展符合留学人才特点的聚才引才留才活动。同时,加大对来厦创新创业留学人员住房、子女上学的政策支持和创新创业的指导服务,为留学人员来厦创新创业和工作生活营造良好环境。

四是帮助解决好留学人员企业融资难题。加强政银企对接,进一步加大协调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性担保机构作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推动解决留学人才创办企业融资难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情况的 调查报告

——2020年4月21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年来,我市吸引了大量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在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贯彻落实我市“两高两化”城市建设工作部署,服务招才引智,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安排,自3月份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率侨外委开展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情况调研。先后走访了市侨办、致公党厦门市委、市侨联、市欧美同学会、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厦门留学人员创业园等部门和单位,召开了部分在厦创业、工作的留学人员参加的座谈会,详细了解留学人员在我市创业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听取留学人员意见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

市政府高度重视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把吸引留学人员来厦创业作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内容,不断完善服务体系,健全配套政策,为广大留学人员特别是高层次留学人员来厦创业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和保障。近年来,市政府相关部门能够按照自身职责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主动作为、协作配合,积极为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牵线搭桥,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许多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值得肯定。截至目前,共引进留学人员近1.2万人,其中国家“千人计划”人才132人,省“百人计划”人才268人,市“双百计划”人才1139人。

(一)扶持力度不断加大。紧跟形势发展变化,及时制定更新有关配套政策,工作基础不断夯实。提高留学人员专项资金资助标准,完善留学人员安居政策,落实留学人员生活津贴及安家费,保障留学人员享有的生活待遇。设立天使创投公司,建立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拓宽留学人员企业融资渠道,留学人

员来厦创业扶持工作有力有效。

(二)平台建设成效凸显。搭建平台吸引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多渠道涵养留学人员创业项目。组织举办留学人员科技交流会、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海外创业大赛总决赛等活动,积极洽谈对接海内外留学人员,促成部分项目落地。利用“9·8”投洽会等平台,做好项目分类推介,积极选送优秀留学人才项目入选国家和省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参评有关荣誉称号。加快留学人员创业园提质升级,推进留学人员创业园扩容扩产,构建产业创新孵化生态系统,完善市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平台,建成火炬石墨烯新材料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留学人员提供良好的创业舞台。

(三)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不断创新服务形式,丰富服务载体,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服务留学人员来厦创业零距离。积极发挥“互联网+”优势,利用微信公众号,加强留学人员来厦创业政策宣传,对接海外高校和人才顾问来厦举才,营造良好的引才氛围。推进“一站式”个性化服务,简化留学人员办事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实现窗口业务全网办理。通过设立海外人才工作站、留学人员工作联络点,聘请海外人才工作顾问、留学人员工作联络员等,构建留学人员服务网络。搭建沟通交流平台,通过举办系列主题活动,建立留学人员微信群,增进留学人员感情联络,提高留学人员在厦归属感。

(四)助力服务复工复产。面对今年初以来爆发的新冠疫情,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主动作为,帮助留学人员复工复产。通过发放企业稳岗补贴、减免场地租金、缓缴社保、做好困难小微企业贴息支持等,帮助纾解疫情造成的影响。开展线上招聘会对接留学人员需求,借助海外社团、留学机构及其他宣传渠道发放“致海外留学人员的一封信”,关心关注留学人员学习工作情况。

二、主要问题与不足

(一)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尽管去年以来,市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了配套政策,但由于相应的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影响了法规及相关配套政策的落实。如《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了硕士、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在国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时间,可以计算工龄和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部分企业、单位未能执行。部分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门槛高、环节多等问题,影响了政策兑现。如留学人员创业项目扶持资金发放相对滞后,相关税收返还、金融担保、贷款及补贴政策无法及时跟进,导致初创企业资金困难。

(二)政策体系不够完善。目前,有关留学人员来厦创业的扶持政策繁多,缺乏成体系的政策了解渠道和途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知晓率。除了留学人员扶持政策外,我市还出台不少人才引进政策,同样适用于留学人员,但是有的政策之间内容存在差异,且缺乏相关专业解读,留学人员在申报材料时往往无所适从。有的政策在制定出台前未能充分征求相关团体机构及留学人员意见建议,政策制定内容与实际需求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影响了政策执行的效果。

(三)政策导向不够明显。近年来,来厦工作的留学人员数量远高于来厦创业的留学人员。但目前我市相关扶持政策大多针对高层次的留学创业人才,无法满足来厦工作的基础性留学人员及应用型留学人员的需求。此外,虽然市政府投入了专项资金建设人才房,也出台了许多优惠政策,但我市房价高企、企业用人及用地成本高等现状,仍然令许多海外留学人员望而却步。

(四)服务管理不够规范。有的职能部门办事程序繁琐,部门之间缺乏沟通协调,办事人员服务意识不强、水平欠佳、效率不高,创业的“软环境”需要改善。如有的留学人员反映,在一些窗口办理落户、子女就学、退税等手续时,部分工作人员对政策不够熟悉、耗时长。申请保障性商品房限制条件多,选房前

只有部分楼盘能够实地看房,且户型图没有标注尺寸。

三、意见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在欧美同学会成立 100 周年庆祝大会上讲话时强调,“千方百计创造条件,使留学人员回到祖国有用武之地,留在国外有报国之门”。留学人员掌握着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拥有创新创业能力,既有国际视野和经验,又满怀报国情怀和愿望,是科技创新的开拓者、自主创业的践行者、对外开放的桥梁纽带,也是我国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对团结凝聚海内外留学人员,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必须进一步认清形势,统一思想,不断完善政策体系,优化服务环境,使更多留学人员成为特区建设发展的生力军。

(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健全工作机制。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留学人员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来厦留学人员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公共精神,多考虑国家及民族的整体利益和社会发展。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发挥作用”的新时期留学工作十六字方针,把做好留学人员工作作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任务,以更大的气魄和力度推进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留学人员继承和发扬留学报国的光荣传统,做爱国主义的坚守者和传播者;要充分发挥留学人员的优势,通过他们加强内引外联,当好促进中外友好交流的民间大使,讲述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要健全和完善留学人员来厦创新创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机制,完善在厦留学人员联系制度,关心留学人员创业、工作、学习、生活状态,了解愿望诉求,维护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要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规范落实扶持政策工作流程,确保各类优惠政策兑现的工作程序规范、公开、简明、透明。要细化相关资金扶持政策执行的具体措施,探索通过分类别、分阶段等方式,加快政策兑现,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要强化对政策执行的监督,建立健全考评机制,确保政策有效实施。

(二)加强科学统筹规划,规范政策体系。要在落实《规定》的基础上,完善配套政策设计,科学谋划政策制定及实施的全过程,确保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效用。要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加强政策制定的调查研究,充分征求留学人员及相关机构意见建议,综合分析我市留学人员来厦创业现状及影响人才引进的各种因素,根据留学人员群体的不同特点和需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产业发展规划等,有针对性、多层次制定相应扶持政策,为广大留学人员提供公平竞争的创业氛围。要梳理现有人才引进政策及扶持政策,对不合时宜的及时予以废止,对尚不完善的抓紧修改完善,确保政策具有可操作性、可持续性,最大限度发挥叠加效应。

(三)做好高效精准服务,营造良好环境。相关部门要主动增强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创新服务方法,自觉做到靠前服务。要提升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专业化、国际化服务水准,确保服务更有针对性、更具实效性。要整合资源共享平台,加强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切实做到“一站式”全方位服务。要打造全方位产学研合作平台,加强留学人员创业企业与我市科研院所及高校的合作对接、联合攻关,努力创造和转化一批高水平的科技成果,推动提升我市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要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降低准入门槛,帮助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快速成长,确保留学人员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得好。

(四)彰显人文关怀,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当前,国外疫情持续发酵,部分留学人员可能提前归国,要做好这部分留学人员的工作,既要引导他们遵守疫情防控的要求,又要积极为他们在厦创业就业创造条

件和机会。疫情对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避免造成一定影响,对外向型和处于初创阶段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必然会造成一定冲击。相关部门要加强研判,及时了解企业复工复产的困难及需求,用好用足政策工具,激发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内生动力,与他们共克时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4月21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刘育生

《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执法检查组组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为全面掌握《条例》实施两年多来贯彻执行情况,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工作安排,成立了由部分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委员组成的执法检查组,于今年3—4月间对《条例》进行了执法检查。

为做好执法检查工作,执法检查组通过走访调研,明确提出了执法检查8个方面的重点内容,要求相关部门就《条例》实施情况开展自查,做细做实执法检查前期工作。3月中、下旬开始,执法检查组分别赴厦门海事局、市体育局、市海洋局、市港口局、翔安区农业农村局、翔安区海防一大队和四大队、欧厝避风坞进行现场检查,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的汇报。3月25日,执法检查组召开14家企业座谈会,听取执法相对人对《条例》执行的意见建议。4月1日,执法检查组对高崎避风坞、高崎乡镇船舶停靠点和五缘湾游艇码头进行现场视察检查,并召开执法检查汇报会,听取市政府关于《条例》实施两年多来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交流执法检查情况、提出对策建议。现在,我就本次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条例》的主要成效

《条例》施行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按照法规要求,加大海上综合执法力度,强化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履职,狠抓落实,成效明显。对比《条例》施行前,厦门海上交通秩序进一步优化,航道更加畅通高效,海上安全形势整体向好。近两年来我市海上交通事故率下降57%,海上险情发生率下降31%。仅2019年,厦门海域船舶安全进出港36.74万艘次,同比增长8%;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完成1112.22万标箱,稳居全球第十四、全国第七;邮轮旅客吞吐量41.37万人次,同比增加27%,排名全国第四,增速全国第二。

执法检查组认为,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贯彻实施《条例》总体情况是好的,加强厦门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海上交通秩序、提升海上交通安全服务水平的立法目的得到贯彻,有力促进了我市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一) 加强法规宣传,制定配套规定。一是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重视《条例》的宣传解读,编制并印发《〈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释义》,从法律依据、制定原因、权责要求等方面对《条例》逐条注解,并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多种载体普及安全知识,扩大《条例》的社会影响。二是研究制定《〈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统一执法标准。三是出台《关于加强涉海旅游管理的意见》(厦府〔2018〕136号)、《厦门市经营性海上休闲船舶备案管理办法》(厦府〔2019〕369号),发布《关于公布首批厦门市海上休闲活动区域的通告》(厦海〔2019〕69号),确保《条例》规定落实落地。

(二) 注重协同共治,加强执法联动。一是齐抓共管机制初步形成。《条例》施行以来,市政府及各涉海部门多次召开专题会,具体研究部署和推进相关工作,明确各相关部门海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促进形成各部门协调联动、共同参与工作格局。二是坚持以“海上执法一起抓,问题处理再分家”为原则,以共同保护海上交通安全为目标,不断加强涉海部门海上联合执法行动,推动“一个口子对外”联合执法模式,开展侵占通航水域违法捕捞、涉海旅游整治、春运安全保障等系列大型专项联合执法行动14次,有力维护海上交通秩序。

(三) 强化措施保障,筑牢安全防线。一是优化船舶海上交通安全管控,出台《关于厦门海域船舶航速限制的公告》《关于厦门海域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航行限制的公告》,明晰海上交通安全管控标准。近两年来,我市累计发布大风和能见度不良航行警告345次,封航747小时,保障了船舶航行安全;海上交管中心完成重点船舶监控367636艘次,提供信息服务525670次。二是强化市政涉水工程海上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在我市东二通道海上三期建设、新机场建设等海上重点工程建设中,充分考虑对海上交通安全的影响,并进行安全论证,有力保障了涉水工程建设决策的正确性和科学性,实现我市海上生产建设与海上交通安全的统一协调。三是组织划定海上休闲活动区域,保障海上休闲活动安全。首批公布的海上休闲活动区域包括同安湾海上休闲活动区和东部海域海上休闲活动区已对外开放,后续总面积将扩大为139.47平方千米。

(四) 实施高压管控,治理安全隐患。一是严打碍航非法捕捞,通过错时伏击执法、强化联动联查、加强厦金协作等方式,严打各类侵占航道非法捕捞行为,保持对我市主要通航海域的高压管控。二是规范涉海旅游秩序,通过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常态化巡查等方式,有效治理我市海上摩托艇、快艇及渔船等非法载客项目,排除涉海旅游项目安全隐患。三是开展港口危险货物专项整治系列行动,严格落实危货作业审批,强化液体化工码头作业前安全检查和作业现场监管,实行全方位的“体检式”安全检查,排查公共安全领域隐患,督促并确保隐患整改到位,风险管控到位。四是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平安港航”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厦门海域非法采运砂联合执法行动,强化危化、客运码头和四类重点船舶(客船、危险品船、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运输船、砂石船)的执法检查,重点打击危险货物瞒报漏报、普通货物夹带危险货物等违法行为。五是组织航道通航保障专项执法,开展夜间清障行动,清除各类渔网、泡沫浮标,驱离、查扣碍航渔船;加强航道日常巡查,扎实开展全港航道维护疏浚,确保航道航行安全。

(五) 厉行改革创新,强化责任担当。一是建立健全船舶污染应急补偿机制规定,市政府出资54.23

万元对 2016 年遗留的观音山不明油污清污费用实施补偿,圆满完成我市首例船舶污染公益补偿案例,有效保护了社会化力量参与污染事故应急行动的积极性,也固化了市清污索赔优先划拨程序,顺畅了海上不明污染清理补偿渠道。二是破解碍航无主沉船打捞历史难题,2019 年我市以“碧海行动”为契机,切实落实《条例》关于政府统筹解决相关打捞费用要求,针对我市主航道通航水域“永超”轮、“漳州货 9039”轮 2 艘历史沉船无主打捞资金问题,出资 600 余万元完成清障打捞,极大改善了我市港口通航环境,提升了港口通航能力。

二、贯彻实施《条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基层执法力量严重不足,联合执法力度有待加强。一是作为帆船、摩托艇备案管理部门的各区文旅局(体育局)普遍存在执法队伍严重不足的问题。目前,思明区文旅局(体育局)仅有 1 人持有执法证,湖里区则没有,基层执法工作难以展开。二是随着行政机构改革的推进,部分主管部门事权调整后,导致原执法主体不再拥有执法权。厦门港点多面广业务量大,海上交通安全问题涉及众多,仅靠目前各主管部门现有执法力量难以实现有效监管。三是我市海上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建立实施多年,有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和运作程序,但在执法实际过程中,对监管职权有交叉的问题,仍存在大局意识不强、各自为政、自行其事的现象,尚有配合不积极、参与度不高的问题,削弱了海上联合执法的力度和实效。

(二)过境液货危险货物应急处置能力有待健全。《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要求港口部门“明确港口能够应急处置的危险货物品种,并向社会公告”。目前港口部门公告的危险货物品种中,未包含仅过境并不进行装卸作业的危险液货品种。据统计,去年一月至今年三月,厦门港就有 24 艘次船舶载运 19.1 万吨散装液体化学品危险货物过境,其中有苯胺、硝酸等风险极大的危险化学品。在港口应急机制不健全情况下,每年大量船载危险货物过境,对港口安全造成巨大威胁。

(三)海上休闲活动行业秩序有待规范。我市海上休闲活动大部分集中在东部海域,从事游艇、帆船经营活动的游艇码头 3 个(五缘湾游艇码头、香山游艇码头、通顺达游艇码头),游艇俱乐部 22 家,游艇 159 艘,帆船 196 艘。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休闲旅游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船舶检验机构核发的检验证书。检验标准实施前已建造完成的休闲旅游船舶,由船舶检验机构参照现行检验标准进行检验。”目前实际工作中,由于主管部门与船检机构尚未就检测标准等达成协议,影响了帆船检验工作推进进度。截止目前,我市五缘湾水域现有参与海上休闲旅游活动帆船 196 艘,其中未持船舶检验证书帆船 74 艘,占比 38%;二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休闲旅游船舶应当“停靠在通过验收合格的码头或者经核定的临时停靠点”,也因没有具体的核定部门及核定标准而被空置。三是目前个别从事经营性海上休闲活动的帆船没有备案,摩托艇登记备案数量为零,但环岛路沿线海域确有摩托艇私自载客非法营运,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四是海上休闲经营活动无序竞争,低价倾销,拉拢客源,扰乱市场;部分从业人员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未经过专业培训即上岗执业,服务水平参差不齐,引发大量游客投诉。

此外,我市公布的首批海上休闲活动区域并未根据船种的危险性细分海上休闲活动子水域,各类船舶混杂共航,存在一定海上交通安全风险。

(四)避风坞、违法船舶暂扣点船舶容量不足。我市现有避风坞及违法船舶扣船点位于高崎渔港,建设设计船舶容量仅有 360 艘次,另东部海域的洪塘、琼头、刘五店和欧厝四处避风坞产权属村集体所有,且体量太小,不堪大用。其中高崎避风坞拟与渔贸市场共用,尚处在建状态的欧厝避风坞中心区域计划

新辟游艇码头,洪塘避风坞因新机场建设,几近荒废,船舶容量进一步缩减。每年台风季节我市约有 560 多艘次船舶需入坞避险,另有日均十余艘违法船舶暂扣其中。目前全市避风坞及违法船舶扣船点的船舶容量,难以满足防台避险及海上执法保障的实际需求。

(五)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存在不到位的现象。目前,我市共有乡镇船舶近 5000 艘,多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合伙承包拥有或经营的船舶。从近年我市海上现场执法情况看,乡镇船舶大多属“三无船舶”,船体状况差,管理不规范,事发率高,危险性大,自身安全得不到保障,且非法从事海上运输经营等情况时有发生。《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乡镇船舶源头管理、属地管理、行业管理的要求,在执行中存在一定程度的虚置现象,乡镇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现场安全监管部门之间缺乏顺畅的联动机制和共治合力,存在许多管理空白。

执法检查中发现,有极少数大型货船、渔船违反《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非法驶入鹭江水道(客运船舶专用航道)航行。

三、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的意见建议

海上交通安全事关我市以港立市战略实施。安全事大,安全第一。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法治观念和责任意识,严格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和《条例》的要求,明确法定权限、严格法定程序,依法履职用权,加强海上交通安全综合执法,维护便捷、顺畅、安全的海上交通秩序,确保海上交通安全目标实现。

(一)提高责任意识,强化“多元共治”能效。

一是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一定要履行好“谁执法、谁普法”的职责,要拓展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利用各类新兴媒体,开展形式多样、活泼生动的法治宣传,让海上交通安全观念深入人心。二是落实海上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各涉海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提高认识,密切配合,团结协作,打破信息壁垒,加强资源共享,确保海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执法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达到全面彻底,不留死角。三是各级政府和各涉海部门要强化海上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认清职责,厘清交叉职权边界,明确属地责任、主体责任、行业责任,构建执法信息全获取、力量布局全适应、监管履职全覆盖、监管过程全控制的综合执法新模式,加强和改进综合治理格局,焊牢安全链,编织安全网,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全力维护海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坚持问题导向,通堵点、补断点、治痛点。

一是要重视加大避风坞扩充和增设力度,进一步科学合理规划,特别是东部海域避风坞的规划建设,要根据全市防灾减灾的实际需求和港口航运发展规模的需要,衔接海洋功能区划,加快推进,在规划设计、资金安排、管理制度等方面给予相关倾斜,争取早日建成并投入使用,从根本上解决避风坞船舶容量不够的问题,降低执法成本。欧厝避风坞的规划和建设要在遵循区域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更加突出防台避险功能,同时整个东部海域还要同步加快乡镇船舶的港叉建设。防台期间要加强和漳、泉两地沟通和协调,保证进出避风坞的避险船舶安全有序。

二是要进一步加强乡镇船舶监管,加大对乡镇船舶的清查造册工作,建立乡镇船舶注册登记数据平台,加注标牌标识,明确去向定位,尽快解决乡镇船舶身份确认问题。要高度重视加强乡镇船舶综合治理,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和乡镇船舶所有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形成以政府统一管理、行业管理部门和现场监管部门各司其职、船舶所有人负主体责任的安全管理新格局。

要加强乡镇船舶所有人安全教育培训力度,规范从业人员安全行为,严禁违规跨越中线航行、作业。

三是要加强口岸危化品的监管,着力推动港口应急能力建设,实现各关口危化品信息互联共享,优化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在科学评估基础上尽快公布港口应急能力范围,早日填补我市港口过境危险货物应急处置盲区。要继续坚决遏制海上危化品倾倒行为,同时对在航道上倾倒土头石块的行为要严防死守,确保航道安全顺畅。

四是要进一步加强厦金两地海上搜救方面的交流合作,建立搜救协同合作机制,构建资源互补、信息互通、行为互助的海上搜救合作格局。

(三)加强执法监管,促进海上休闲活动有序发展。

一是加强海上休闲活动的管理制度的落实,规范海上休闲活动,进一步强化执法主体的执法责任,加大执法力度,打击非法海上休闲活动;重视海上休闲活动的有序发展,简化手续,完善服务,有序推进;加强海上休闲活动的综合协调工作,进行休闲区域内功能细分和细化工作,明确活动海域,维护海上交通安全秩序。二是严格执行行业安全规范,尽快确立相关区域安全生产管理主体,持续完善海上休闲经营活动的规划引导和安全营运管理。三是加强海上休闲活动船舶动态监管,及时监督和排查归港停泊、核载人数、活动区域、安全救护等方面的安全隐患,严防休闲船舶挤占主航道的情况出现;认真做好帆船备案工作,及时更新帆船名录库,并积极组织开展宣传引导活动,突出抓好经营单位的安全制度落实,确保帆船休闲体验经营活动安全有序;进一步加强与船检部门沟通协作,理顺帆船检验相关工作,有效消除帆船船体质量安全隐患。四是建议涉海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组织对停靠码头或临时停靠点的验收或者核定。五是加强休闲活动船舶海上休闲活动从业人员素质监管,未经过相应的操作技能培训和海上安全培训不得执业上岗。

(四)健全体制机制,保障《条例》落到实处。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继续加大《条例》贯彻实施力度,强化监管手段,健全工作规程,改进执法模式,实现共建共治,提高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海上交通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一是对《条例》部分条款贯彻不到位的问题要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如码头的合格验收、乡镇船舶的监管等规定,要找准原因,对症下药,改进提高,落实到位,确保严格执法、依法办事。二是建议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加强对《条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法规执行效果和效用,适时启动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确保法规内容符合形势发展需要,满足行政管理工作需求,成为促进我市海上交通安全持续稳定的良法。

厦门依海而栖,向海而生,以港立市;海在城中,城在海中。管好海是用好海的前提。我们一定要以责任担当之勇、科学管理之智、统筹兼顾之谋、组织实施之能,尽力做好全过程、全链条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为我市海洋经济产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4 月)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颁布实施,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修订,修订后的《条例》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现将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成效

自《条例》修订以来,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紧密协作,认真抓好《条例》贯彻落实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尤其是厦门海域交通安全环境进一步改善,海上交通秩序进一步优化,航道更加畅通高效,海上安全形势整体向好。对比条例施行前,我市近两年来海上交通事故率同比下降 57%,海上险情发生率同比下降 31%,辖区未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游艇帆船等休闲旅游船舶新增登记 186 艘,同比增长 332%。

《条例》的修订与实施在统筹厦门海域资源综合和集约开发使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仅 2019 年,厦门海域船舶安全进出港 36.74 万艘次,同比增长 8%;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1112.22 万标箱,稳居全球第十四、全国第七;邮轮旅客吞吐量 41.37 万人次,同比增加 27%,排名全国第四,增速全国第二。《条例》的修订实施,对我市构建的海上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和提升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以及增强厦门港全球港口竞争力、促进港口经济高质量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提升海上交通安全共治能力

1、加强涉海旅游综合治理。2018 年,市里印发《关于加强涉海旅游管理的意见》,以我市涉海旅游发展存在的问题为导向,细化《条例》关于海上休闲活动监管要求,一是确立海管办综合协调涉海旅游管理与执法的职能定位,推动综合治理;二是厘清了海洋渔业、应急、海事、港口、体育、及各区人民政府等在涉海旅游监管方面的职责与监管重点,强化执法协作;三是规范行业管理,明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涉海旅游产业健康发展。

2、建立齐抓共管工作机制。《条例》生效以来,各涉海单位、区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具体研究部署和推进相关工作。2018 年 3 月湖里区政府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了各街道、区直各相关部门海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促进形成各部门协调联动、共同参与工作格局。同年 3 月,港口与海事部门召开《条例》专题联席会议,发布实施《厦门港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填补了厦门港过境危险货物应急管理方面空白;2019 年 3 月,海洋渔业与海事部门签订关于推进《条例》重点条款落地的交流备忘录,有力推动《条例》配套休闲水域划定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二)进一步健全海上休闲活动监管制度

1、完成我市首批海上休闲活动区划。2019 年 10 月,结合我市海域、岸线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公告首批海上休闲活动区域(同安湾海上休闲活动区和东部海域海上休闲活动区),明确海上休闲活动范

围,制定了区划内航行活动基本安全规范,有力保障了我市海上休闲活动规范有序。

2、填补休闲船舶行业管理盲区。2019年12月印发施行《厦门市经营性海上休闲船舶备案管理办法》,明确了我市海上休闲船舶及经营者备案管理的条件、材料、受理程序、公示、变更等要求,优化海上休闲活动经营备案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填补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有关载客十二人以下休闲船舶的备案管理的空白。截止2020年4月1日,我市体育部门已完成备案帆船188艘。

(三)进一步强化政府责任

1、推进船舶污染应急补偿机制建设。2018年5月,厦门市财政根据《条例》关于建立健全船舶污染应急补偿机制规定,出资54.23万元对2016年遗留的观音山不明油污清污费用实施补偿,圆满完成我市首例船舶污染公益补偿案例,一方面有效保护了社会化力量参与污染事故应急行动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固化了本市清污索赔优先划拨程序,顺畅船舶不明污染补偿渠道。

2、破解碍航无主沉船打捞历史难题。为打造安全、畅通、高效的海上高速公路,2019年我市以“碧海行动”为契机,切实落实《条例》关于政府统筹解决相关打捞费用要求,针对我市主航道通航水域“永超”轮、“漳州货9039”轮2艘历史沉船无主打捞资金问题,由市财政出资600余万元完成清障打捞,极大改善了我市港口通航环境,提升了港口通航能力。

(四)进一步加强港口通航安全保障能力

1、优化船舶海上交通安全管控。2018年发布实施《关于厦门海域船舶航速限制的公告》《关于厦门海域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航行限制的公告》,进一步明晰了厦门港海上交通安全管控标准。《条例》实施以来,我市累计发布大风和能见度不良航行警告345次,封航747小时,保障了船舶航行安全;海上交管中心完成重点船舶监控367636艘次,提供信息服务525670次。

2、强化市政涉水工程海上交通安全风险防控。顺应厦门新一轮东部海域开发、开放新思路,在我市东二通道海上三期建设、新机场建设等海上重点工程建设中,根据《条例》要求组织安全论证,最大程度减少对海上交通安全的影响,有力保障了涉水工程建设决策的正确性和科学性,实现我市海上生产建设与海上交通安全的统一协调。

(五)进一步加强海上执法监管力度

1、加大宣传力度。编制并印发《〈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释义》,从法律依据、制定原因、权责要求等方面对《条例》逐条注解,帮助相关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准确理解法律规定,做到正确执法;同时也为相对人、社会公众了解和熟悉《条例》,做到知法、守法提供指导和参考。

2、统一执法标准。研究制定《〈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统一执法标准,促进海上执法工作质效提升。

3、深化联合执法。2018年以来,我市持续加大海洋综合执法力度,组织海事、港口、海警等涉海主管部门及各区开展侵占通航水域违法捕捞、涉海旅游整治、春运安全保障等专项联合执法行动14次,对违反海上交通安全行为起到强有力的威慑作用。

4、营造守法氛围。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多种载体普及安全知识,扩大《条例》的社会影响。截至2020年3月1日,先后发放相关宣传材料2000余册,在厦门日报连载相关征文100余篇,走访涉海生产经营单位40余家,在厦门卫视播放专题宣传节目《海事之窗》2期。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一)进一步加快避风坞、违法船舶暂扣点建设

我市现有避风坞及违法船舶扣船点位于高崎渔港,建设设计船舶容量较小,难以满足海上防台及海上执法保障实际需求。下一步我市将根据厦门海上开发利用实际需求,重点加快推进东部水域避风坞、违法船舶暂扣点建设,在规划设计、资金安排、管理制度等方面给予相关倾斜,争取早日投入使用。

(二)进一步规范乡镇船舶安全管理

据2017年“金砖”会议期间统计,我市乡镇船舶保有量为五千余艘,主要依托镇、街或原边防派出所加强管理。但从近两年我市海上现场执法情况看,乡镇船舶船况差、管理还不够到位,非法从事海上运输经营等情况时有发生。

针对乡镇船舶监管现状与难点,我市将全面梳理乡镇船舶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与绩效管理,推动乡镇船舶安全监管各项重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

(三)进一步加强海上休闲旅游活动监管

目前,我市香山游艇码头、环岛路沿线水域等海上休闲活动活跃区域尚未确定安全生产管理主体,现有休闲旅游船舶停靠码头的验收合格标准不明确,存在相关监管责任落实还不到位情况;此外,已公布的首批海上休闲活动区域未根据船种的危险性进一步细分海上休闲活动子水域,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根据海上休闲旅游业发展的新情况、新形势,我市将根据《条例》要求尽快确定海上休闲活动区域安全生产管理主体,推动相关单位、部门出台游艇码头安全验收规范,持续完善海上休闲旅游活动的规划引导,进一步破解我市海上休闲旅游新业态的健康发展瓶颈。

(四)进一步明确厦门港关于过境液货危险货物应急能力

目前,《厦门港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已将过境集装箱危险货物纳入应急管理,但尚未将过境液货危险货物包含其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着力推动港口应急能力建设,要求港口管理部门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尽快完善并公布港口应急能力范围,早日填补我市港口过境危险货物应急处置盲区。

(五)帆船检验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理顺

截止目前,我市五缘湾水域参与海上休闲旅游活动帆船196艘,其中未持有效船舶检验证书帆船74艘,占比38%。据船检部门反映,无证帆船中绝大部分并不符合法定建造标准,无法满足船检部门检验发证要求。且备案部门执法力量不足,执法监督工作难以开展。

为有效消除海上安全隐患,维护海上休闲旅游活动公平竞争秩序,我市将进一步增强执法力量,加强无证帆船的监管,督促相关主管部门积极与船检部门沟通协作,探索建立健全市场淘汰机制,切实推动我市帆船结构性更新换代与规范管理。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0年4月22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林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二、任命吴新奎为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免去其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 三、任命柯玉宗为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四、免去韩景义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 五、免去柯继安的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 六、免去龚建阳的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 年 4 月 22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廖惠敏(女)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 二、任命柯雅玲(女)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免去其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职务。
- 三、任命邱一帆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免去其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职务。
- 四、任命徐英(女)、黄建华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五、免去陈朝阳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 六、免去林常红(女)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 七、免去江伟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台案件审判庭庭长职务。
- 八、免去陈锦清(女)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 九、免去张镇安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 十、免去刘辉煌、周汉聪、赖民勇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 年 4 月 22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叶茂文、廖宇杰为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二、免去谢丽春(女)的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